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業務報告

十七年一月至六月



~~162608~~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41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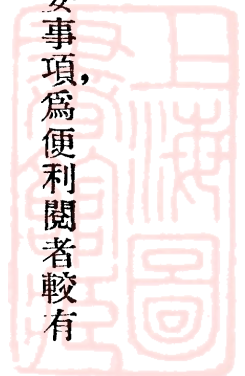
例言

(一) 本書係賡續前編一覽編輯，故其取材斷自十七年一月至六月。但遇重要事項，爲便利閱者較有首尾起見，亦將前因後果，撮要述及，不拘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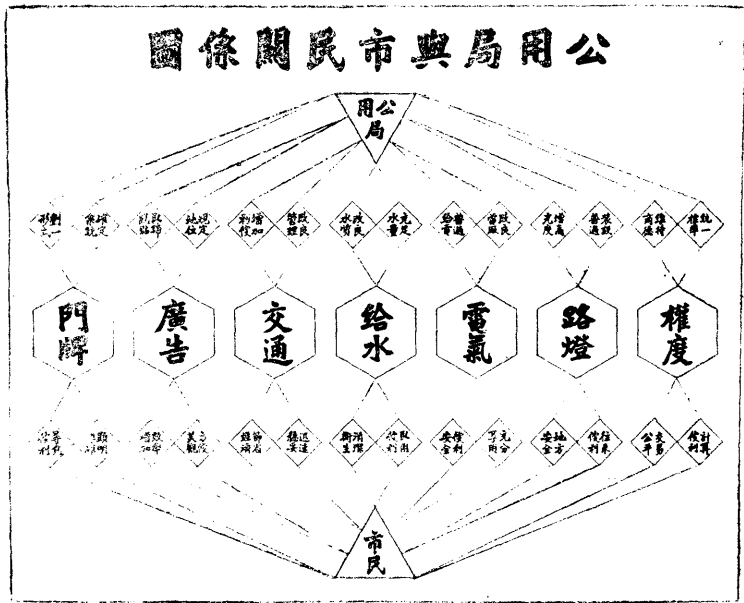
(二) 本書以報告事實爲主，酌附規章圖表及其他文件，用佐說明。

(三) 市內電話未歸本局接辦，煤氣並無組織，僅英商上海自來火公司在閘北稍有營業，故本書報告從略。

(四) 本書紙料，除必不得已酌用外國品外，其餘均用國產，以示推廣國貨之意。



公用局與市民關係圖



目錄

大事紀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組織情形

各科編制及執掌

第一科各股辦事須知

員役統計表

管理警士規則

警士值週須知

第二節 行政工作

收發文統計表

各科經辦收發文統計表

電氣
機械 工程師登記章程

第三節 經費

每月經費預算表

實支經費統計表

經收款統計表

頁

數 五 七 一 二 三 四 四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第二章 給水

第一節 整頓水廠

水中細菌統計

閘北新水廠圖

第二節 推廣給水

自來水用戶增減表

閘北水電公司零售飲料專供貧民規則

檢驗里街水管紀錄

檢驗里街自流井紀錄

第三節 調查與研究

自來水公司工務日報

自來水公司工程月報

自來水公司營業月報

第四節 外商水管之交涉

答覆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要求添設第四號水管案意見

滬南工巡捐局與承辦上海法租界水電公司訂立設管合同

審核前項合同意見

二〇

二一

二三

二三頁前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九

二九

三〇

三三

三六

三七

四一

四三



新開橋挂設公共租界水管舊案

第三章 電氣

第一節 電廠之指導與取締

取締電桿規則

第二節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

檢驗統計

檢驗電表紀錄事項

第三節 調查與研究

電氣公司工務日報

電氣公司工程狀況月報

電氣公司營業狀況月報

各電廠營業比較表

第四章 交通

第一節 繼續檢驗車輛

對於開北米業小車夫罷工案之辨正

檢驗車輛圖

驗車統計表

第二次檢驗營業人力車辦法

四五

四五

四七

四九

五二

五三

五三

五五

五八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四頁後

六五頁前

六六



滬南營業人力車不能減少之理

車輛統計

第二節 取締及稽查車輛

乘人汽車及自用運貨汽車章程

營業運貨汽車章程

自用免捐汽車章程

自用馬車及營業馬車章程

自用人力車章程

機器腳踏車章程

貨車章程

小車章程

糞車章程

腳踏車章程

汽車臨時執照章程

汽車試車執照章程

稽查自用人力車罰則

稽查貨車及小車罰則

稽查腳踏車罰則

稽查糞車罰則

六七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三

七四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六

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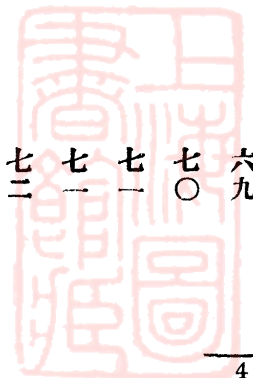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稽查機器腳踏車罰則

第三節 電車長途汽車及公共汽車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月報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統計圖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合約

第四節 整理市辦義渡

發給浦東輪渡免票辦法

輪渡統計表

第五節 改進交通管理

滬甯車站寶山路口交通整理圖 慢車燈圖

交通標誌圖

第五章 路燈

第一節 管理情形

路燈工匠須知

撤銷新記電器公司承辦滬南路燈之經過

第二節 整理工作

整理各路路燈統計

裝修路燈車工作圖

八二

八三

八五

八五頁後

八六

八九

八九

九一

九二

九二頁後

九三頁前

九四

九四

九六

九八

九八

一〇〇頁後



市政府橋及中華路之新裝路燈

第六章 廣告

第一節 成立廣告管理處

規定滬南廣告稅辦法

廣告規則

第二節 建設廣告場與拆除跨街廣告

廣告場建築費計算表

新設之廣告牌圖

肇嘉路之跨街廣告圖

第七章 權度

劃一度量衡辦法

市內通用度量衡一覽表

第八章 門牌

第一節 編釘方法

編釘門牌規則

第二節 編釘路綫

新舊門牌圖

附錄一 職員表

附錄二 拒賄人員題名錄（十七年下半年併入）

一〇一頁前



一〇三

一〇四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四頁後

一一五頁前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三

一二七

一三一

大事記十七年一月至六月

一月六日 邀集財政、工務、土地、農工商四局局長，討論法商水廠請在華界添設第四號水管案。

七日 黃局長偕錢技正福謙、朱技正有騫、視察閘北水電公司新水廠。

十日 邀集工務、公安二局代表，討論編釘門牌規則案。

邀集財政局代表，討論管理浦東輪渡事宜。

十一日 邀集閘北水電公司總經理、總工程師，商決新電廠估價案。

十八日 邀集公安局、華商電氣公司，及上海救火聯合會代表，討論救火車行駛事宜。

十九日 邀集財政局及各電氣公司代表，會商徵收電桿稅辦法。

二十一日 第二科組織成立，以錢技正福謙兼科長。

三十一日 滬南廣告管理處成立。

二月三日 黃局長偕譚科長伯英，視察華商電氣公司改裝電車鐵柵門。

派朱技正有騫，赴美國大學俱樂部，報告本市公用事業行政狀況。

八日 黃局長偕錢科長福謙、鄭科長葆成、朱技正有騫，參觀公共租界工部局電氣處。

九日 黃局長偕朱技正有騫，及工務局沈技正昌，參觀公共租界上海自來水公司。

十一日 浦東路燈管理處成立。



二十日 滬南車務處成立。

三月三日 舉行商辦公用事業各公司代表談話會。

十二日 建造總車務處開工。

十三日 召集滬南營業人力車代捐人討論減少車額案。

十四日 修正各科編制，擬先試辦，呈請備案。

黃局長在上海青年會講演公用局之現在與將來。

派錢科長福謙，鄭科長葆成，調查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在華界所設地下線。

十九日 黃局長病假，局務由祕書兼第一科科長秦翰才代行。

二十一日 邀集公安，財政，工務三局代表，討論華商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呈請給予專利案。

二十六日 邀集公安局代表，討論整理北火車站寶山路口交通事宜。

二十八日 黃局長病愈銷假，回局視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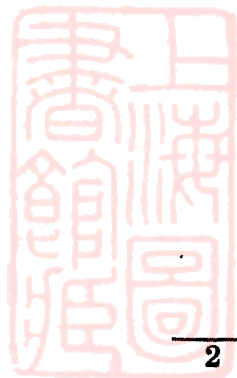
三十一日 會同公安局開始撤除市內跨街標語及廣告。

四月二日 邀集工務，衛生，公安三局代表，會商爛泥渡及十六鋪輪渡碼頭事宜。

委任朱斌侯爲技正。

四日 邀集財政，工務，農工商三局代表，討論華商電氣公司擴充營業區域案。

十一日 邀集市政府祕書處，及工務，土地，衛生三局代表，討論法商水廠請設第四號水管案。



十三日 黃局長陪同市長視察華商電氣公司及內地自來水公司。

十六日 開始第二次檢驗營業人力車。

十八日 第二科錢科長福謙，第三科鄭科長葆成，檢查閘北水電公司各變壓所。

派朱技正有鑿封閉滬杭車站路德潤里不潔自流井。

二十四日 與華商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簽訂給予優先權合約。

二十五日 派朱技正有鑿會同衛生局代表，察勘蘇州河上游各工廠洩放污水情形。

二十七日 派定本局接收上寶各市鄉委員，以錢科長福謙爲主任。

三十日 黃局長病假，局務由祕書兼第一科科长秦翰才代行。

朱技正有鑿偕市政府陳祕書俊德，會同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辦愛德華，實地勘察北四川路越界

築路地段門牌。

五月四日 邀集工務、財政二局代表，會商修訂取締電桿規則及電氣營業稅規則。

七日 黃局長病愈，回局視事。

十六日 邀華商電氣公司總經理，討論電車加價案。

十七日 會同市政府陳祕書俊德，公共租界工部局捐務處人員，換釘北四川路越界築路地段門牌。

十九日 拆除跨街招牌標語竣事。

二十三日 舉行商辦公用事業各公司代表談話會。



二十四日 邀同財政局代表，討論滬太長途汽車公司與寶山縣交通事務局所訂契約案。

六月一日 邀集公安、農工商二局代表，開北昌善里房東及房客代表，討論該里接用大號水管問題。

四日 派孫技士廣儀會同衛生局代表，往開北水電公司新水廠，提驗水樣，察勘工程。

七日 派朱技正有騫赴公安局，與社會局、教育局代表討論取締報紙登載不正當廣告案。

十一日 會同工務、公安二局代表，勘察徐家匯天主堂路界址。

黃局長事假，局務由祕書兼第一科科長秦翰才代行。

十三日 派鄭科長葆成赴農工商局，討論統一市內權度案。

十四日 邀集公安、土地二局、浦東公所、慎利米行等，及上南長途汽車公司代表，會商董家渡木碼頭

靠泊船舶案。

十五日 黃局長銷假，回局視事。

二十三日 黃局長以特別市組織法頒佈，市政府應依法改組，呈請辭職。

二十五日 滬西車務處成立。

二十七日 市長指令慰留黃局長。

二十八日 黃局長會同財政局王局長，赴廣東銀行，驗看華商公共汽車公司資本。

二十九日 升任馮汝縣爲技正。

三十日 邀浦東電氣公司經理，討論益中機器公司請求日間放電案。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組織情形

本局編制，以第三科掌水電權度，廣告，而分稽查，取締，廣告三股，與以第四科掌交通而分稽查，取締，憑照三股，係倣前廣州市公用局成規。至其第一科掌總務，分爲文牘，會計，庶務三股，爲行政機關通例。惟置第二科，專掌規畫，而分設計，測繪，審檢三股，則爲本局之規制。經半年之試驗。察事實之需要。頗覺前項分股，不盡愜當。爲分明工作性質，劃清責任範圍起見，於十七年三月，呈准市政府將各科編制及各股執掌，分別修正如下：

第一科

文牘股——典職 掌印 收發 撰擬 繕校 管卷

編審股——編輯 記錄 統計 管理圖書 蒐輯新聞

會計股——稽核 出納 簿記

庶務股——管理工役 購備物品 印刷 交際

第二科

文事股——掌理文書 保管物品 統計 繕寫



設計股——調查 規畫

測繪股——測量 繪圖 保管圖稿

審檢股——審查計畫 檢驗材料 驗收工程

登記股——審查 登記 給照

第三科

文事股——掌理文書 保管物品 統計 繕寫

給水股——審查 檢驗 取締 登記

電氣股——審查 檢驗 取締 登記

路燈股——規畫 裝修 稽查 審勘工程 採辦材料

廣告股——規畫 登記 發照 稽查

權度股——稽查 取締

門牌股——調查 編製 換釘

第四科

文事股——掌理文書 保管物品 統計 繕寫

車務股——檢驗車輛 管理標誌

船務股——檢驗船舶 管理碼頭交通

稽查股——稽察 取締

憑照股——繪製 登記 保管

濟渡股——規畫 稽查 統計



但仍作爲試辦性質，故所有辦事細則並未修改。惟第一科曾另訂各股辦事須知，經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局務會議通過。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第一科各股辦事須知

(一) 文牘股

- (一) 本股職掌照本局辦事細則第七條第一、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項之規定。
- (二) 本股辦事應照各局辦事通則第四章及本局辦稿須知各條之規定。
- (三) 每日辦公開始或結束時，應將各科文件送達簿檢閱一過。如有存科未辦事件，應即通知。
- (四) 每月初旬，應將本局及附屬各機關職員、彙製名表，繕就二分，送第一科科长，以一分轉陳局長。中途如有變更，仍隨時通知。
- (五) 每月一日，應編製上月分職員到勤統計，並將請假單編釘備查。
- (六) 每星期收發文應於次星期一油印分送各科。
- (七) 每月一日，應編製上月分收發文統計，並將送信回單編釘備查。
- (八) 管理檔案照各局辦事通則第五章辦理。
- (九) 歸檔文件登記後應即編製辦理案件始末記。
- (十) 每星期六下午，應將新歸檔及調出各案檢點一過。
- (十一) 登載各報之本局廣告，應於登出後，分別開明事由，及日期、行數、報名、通知會計股。
- (十二) 對於新到差職員應依到差須知，指示辦理各項手續。
- (十三) 對於退職職員應依退職須知指示辦理各項手續。



(二) 編審股

(一) 本股職掌照本局辦事細則第七條第二、第三、第八、第九、第十等項之規定。

(二) 每星期一，舉行紀念週時長官之報告，應擇要紀錄之。

(三) 每星期六，應將本星期內本局工作，編為業務報告，送市政府秘書處宣傳科，發布於市政週刊。

(四) 每月一日，應將上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又每月十六日應將本月一日至十五日日本局工作，編為局務報告，呈送市長，另錄副本一分，送局長存查。

(五) 每月初旬，應將本局上月分各項記載，編製統計。

(六) 圖書室管理圖書，應照本局圖書室管理規則之規定。

(七) 每日收到新圖書，應開單揭示之。

(八) 每月初旬，應將上月分收到圖書，分類編目付印，分送各科。

(九) 每日上午，應檢閱本日報紙。如有關於本局及本市之重要新聞，即通知主管人員。

(十) 每日報紙，應於次日擇有關市政及其他重要新聞與廣告剪貼之。其辦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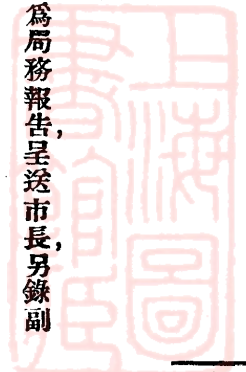
(甲) 剪貼新聞，每一事用一紙，按照下列分類，摘錄事由，並分別註明年月日及報紙名稱。

(子) 關於公用事業者：(一) 給水類；(二) 電氣類；(三) 路燈類；(四) 廣告類；(五) 權度類；(六) 門牌類；(七) 車務類；(八) 船務類；(九) 濟渡類；(十) 電話類；(十一) 其他公用事業類。

(丑) 關於一般市政者：(一) 市制類；(二) 財政類；(三) 工務類；(四) 公安類；(五) 衛生類；(六) 教育類；(七) 土地類；(八) 港務類；(九) 農工商類；(十) 其他市政類。

(寅) 關於其他事項者：(一) 法令類；(二) 建設類；(三) 統計類。

(乙) 同一新聞，各報記載有參差時，應一并剪貼之。



(丙)同一新聞，各報記載有詳略時，應擇詳細者剪貼之。

(丁)每一事件告一段落時，應即彙併編訂之。

(三)會計股

(一)會計股之職掌，照本局辦事細則第八條之規定。

(二)會計股辦事，應照本特別市暫行會計規程之規定。

(三)每日登記現金出納簿，應儘次日午前，送第一科科長檢閱。

(四)每次解款銀行及財政局回來，應將解款簿或其他收證送第一科科長檢閱。

(五)每日收支日計表，應儘次日午前繕就二分，交第一科科長，以一分轉陳局長。

(六)每月一日，應將庫存款項，請由第一科科長點查一次。

(七)每月初旬，應編製各項經費四柱清單。

(八)會計股存現銀，每日以五百元爲限。

(九)會計股支款在五十元以上，應先經第一科科長簽字；五十元以下，在預算範圍內者，得由會計股先行支付，於每日午前將上日傳單彙送第一科科長簽字。

(十)各員預支之款，除有特別情形者，應令在兩日內報銷。

(十一)支發薪工，除在特別情形時，規定於每月三十日，其辦法如下：

(甲)職員薪水，每日金額，依每月三十日平均計算。

(乙)中途新到職員，以實到幾日發薪。

(丙)請假職員應扣薪水，以實假日數計算。

(十二)員役薪工，不論何人，非經局長特許，一律不得預支。如得特許預支，應在發薪時如數扣還。



(十三) 支發職員出勤車資飯資，照本局出勤須知第九條辦理。

(十四) 出勤飯資，職員規定每餐銀五角，工役三角。非駐局職員支領出勤飯資，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每日以午餐一次為限。

(十五) 支撥附屬機關經費，照本局附屬機關支領經費及報銷辦法辦理。

(四) 庶務股

(一) 本股職掌，照本局辦事細則第九條之規定。

(二) 本股人員應當有一人駐宿局中。

(三) 管理工役照本局局役規約之規定。

(四) 每月終，應編製全局公役姓名表二分送第一科科長，以一分轉陳局長。中途如有進退或請假者，應隨時通知。

(五) 管理物品及應備簿記，應照本特別市暫行會計規程之規定。

(六) 各科及附屬各機關存儲物品，由各科自行登記。本股應再憑各科及附屬各機關存儲物品簿，彙製總冊。

(七) 本局各項物品，應於每月終檢查一次，附屬各機關物品，應每隔一月檢查一次。均報告於第一科科長。

(八) 每日上下午辦公開始前，應檢查全局內外整潔一次。

(九) 每日廚房購辦魚肉蔬菜等，應加以檢查。

(十) 水電煤炭應絕對防免無謂之消耗。

(十一) 員役飯食，照下列各項辦理之：

(甲) 職員工役在局寄膳，由本股商同第一科科長隨時酌定價格。

(乙) 職員欲寄膳者，應以書面通知本股。

(丙) 每席以八人為度，每餐得以人數之多寡分為數次，由庶務股隨時酌定通知。

(丁) 員役膳費均在本人薪俸內提支，請假期內概不扣還。



(戊)員役因公出外，回局已過膳時；或職員在辦公時間外辦公，須在局進膳；或附屬各機關職員來局接洽公務，尙未或不及回去進膳；均得知照庶務股令由廚房備飯，其費由局任之。

(己)臨時客飯另行開用，其費由本人自行交付廚房。

至本局對於第二科，一以經費關係，一以人選關係，成立後不即設立。後技術事務日益繁重，乃於年終先指定錢技正福謙專任辦理。至十七年二月，始正式設立，即以技正錢福謙兼任科長。

本局爲便利事務之執行及市民之接洽，分設各附屬機關。其已在十六年下半年成立者，爲滬南及滬北路燈管理處；滬北車務處；及浦東輪渡管理處。在十七年上半年中，又添設浦東路燈管理處；滬南車務處；滬西車務處；及滬南廣告管理處。此項附屬機關均分別受主管科之監督指揮。

本局既成立第二科，添設附屬機關，原有各科及附屬機關事務，亦逐漸擴張。故職員及工匠公役人等，隨之加添。其十七年上半年中逐月增進之數，與十六年下半年之比較有如下表：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十七年上半年員役統計表

職別	項期別		十 七 年						兩箇半年最後一箇月比較	
	十六年十二月	十七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增	減	
不屬科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科	一四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七	一七	三		
第二科			五	六	五	七	七	七		

警員統計	警 役					警員統計	員		
	工 匠	廚 子	車 夫	公 役	警 士		附屬機關	第四科	第三科
八七	一九	一	三	一四	五	四五	五	一一	
一六〇	六九	一	三	一五	一〇	六二	二二	九	
一七〇	七〇	一	五	一六	一〇	六八	二四	八	
一八五	七四	二	五	二〇	一〇	七四	二七	九	
一九九	七六	二	五	二五	一〇	八一	二八	一二	
一九九	六六	二	五	二七	一一	八八	二八	一七	
二二三	七七	二	六	二八	一一	八九	二八	一八	
二二六	五八		三	一四	六	四四	二二	七	
	八二						三三	五	

右表所列警士，係向公安局調用，經本局特加訓練，故另訂管理規則，於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局務會議通過，並於五月八日加以修正。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管理警士規則

第一條 本局為便利執行公務起見，應設警士，向公安局調用之。

第二條 警士服務應受局長及各科科长之指揮調遣；派在附屬機關者，受各該機關主任之指揮調遣。

第三條 警士依年齡之長幼，每星期輪流以一人為值週。在此輪值期內，為全部警士之領袖，不事外勤。

設有巡長者，以巡長爲警士之領袖。巡長因故離職時，仍實行值週制。

第四條 警士請假，應陳經局長或附屬機關主任許可。設有巡長者，應陳由巡長轉報。

第五條 警士餉銀及服裝，仍由公安局發給；其飯食由本局供應。

第六條 警士膳宿及一切事務，應服從第一科庶務股或附屬機關事務員之支配。

第七條 警士言動，應保持應有之風紀。

第八條 警士裝束及臥室，應注意整潔。

第九條 警士服務確有成績者，除由本局優予獎賞外，並函請公安局獎勵。

第十條 本規則由局務會議議決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警士值週須知

(一) 本局警士依照管理警士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實行值週制。

(二) 值週警士每週一人，就全部警士依年齡之長幼，輪流擔任。

(三) 值週警士在輪值期內，爲全部警士之領袖。

(四) 值週警士在輪值期內，應常駐局中，不事外勤。

(五) 值週警士在輪值期內，其任務如次：

(甲) 支配全部警士之工作。

(乙) 傳達局長及各科科长或各附屬機關主任之命令於全部警士。

(丙) 督管全部警士之整潔。

(丁) 糾正全部警士行止失檢及其他不法情事。

(六) 值週警士如因事請假，應在全部警士中，委定一人代理其職務。



(七)值週警士由第一科庶務股或各附屬機關事務員於前一週之星期六揭布之。

第二節 行政工作

本局在十七年上半年之一百八十二日中，計辦公一百五十日半，休假三十一日半。就此一百五十日半中觀行政工作，其見於文書者，有如下表：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十七年上半年收發文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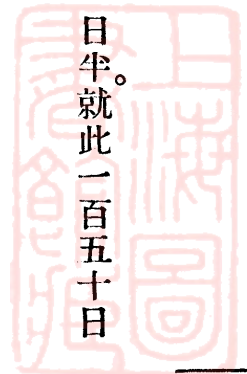
文別	訓令	指令	咨	函	呈	批	布告	統計
收文	二二〇	一四九	一	七七八	二三二			一三八〇
發文	二〇八	七三		七二五	一九二	五二	二二	一二七二

右表收文總數一千三百八十件，較十六年下半年一千件，增多三百八十件；發文總數一千二百七十二件，較十六年下半年九百三十五件，增多三百三十七件。蓋工作日繁，公文往返亦隨之而繁也。若就收發文之性質，支配於各科主辦，則又如下表：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十七年上半年各科經辦收發文統計表

文別	科別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收文	四〇六	三〇	五〇四	四七七
發文	二〇八	一三	六〇〇	五八一

惟第二科職掌偏於技術上之設計，與行政上之關係較淺，故公文統計較少。又每件公文包括一科以



上職掌者，每科列一統計；故其總數，與前項統計不同。

本局爲行政公開，並希望集思廣益；遇重大事件，均取決於會議。在此十七年上半年內，則爲解決政務問題而開局務會議者，凡三十次；解決專門問題而開技術會議及局務技術聯席會議者，凡十一次；至其事關數局而約集各該局代表會同解決者，凡十三次；爲指導商辦公用事業各公司之技術管理並解決其所感受之困難而約集各該公司代表來局交換意見者，凡六次。

本局以爲經營公用事業之技術人員，直接關係該項事業，間接關係市民生活，在行政機關應有相當之管理。爰參照工務局辦理建築工程師登記及衛生局辦理醫師藥劑師登記成例，擬舉行電氣及機械工程師登記。經訂立章程，呈經市政府於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核准公布。唯其後因工商部另有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頒佈，恐有抵觸，暫停進行。

上海特別市電氣機械工程師登記章程

第一條 凡欲在本特別市內執行關於公用事業之電氣或機械工程師之業務者，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至本特別市公用局登記。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特別市公用局請求登記：

(甲) 大學或同等學校電氣或機械工程科畢業；曾實習或主持重要電氣或機械工程在二年以上，並得有相當證書者。

(乙) 大學或同等學校電氣或機械工程科畢業；曾充電氣或機械工程教授；或繼續研究電氣或機械工程，在二年以上，並得有相當證書者。

(丙) 中等工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有電氣或機械工程實地經驗，在六年以上；曾主持重要電氣或機械工程在三年

以上並得有相當證書者。

(丁)不合於(甲)(乙)(丙)三項之資格而在本特別市內執行電氣或機械工程師之業務，繼續在六年以上；且有特殊成績，並得有相當證書；經本特別市公用局多次考驗，認為確有技術經驗，能勝任電氣或機械工程師之業務者。

第三條 凡請求登記者應先填具本特別市公用局所製定之登記表二份，附同畢業文憑，證明書類，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送呈本特別市公用局審查，隨繳登記費兩元。審查不合格者，如數發還。

第四條 經本特別市公用局審查合格者，准予登記，發給證書，隨收證書費五元。

第五條 凡未領有本特別市公用局證書者，不得在本市區內執行電氣或機械工程之業務。

第六條 登記人之領有證書者，應每年將證書呈驗一次，由本特別市公用局蓋戳發還。呈驗日期定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在此期內，概不收費。逾期須另行登記。如因有特別事故，不能在期限內到局呈驗者，須用書面聲明，經本特別市公用局核准，方得補行呈驗。

第七條 登記人證書遺失時，應即呈請本特別市公用局補給，並納補證書費兩元。

第八條 請求登記時，如發見偽報資格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時，本特別市公用局得酌量情形，在相當時期內，不准其登記。

第九條 證書發給以後，如發見偽報資格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時，本特別市公用局得注銷其登記，並將所給證書吊銷。

第十條 登記人業務變更，或停止執業，或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本特別市公用局備案。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節 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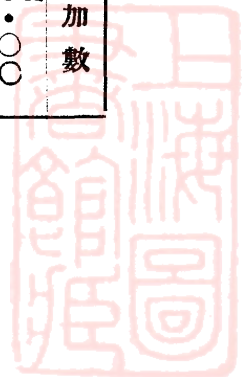
本局十七年上半年經費，每月預算，一二兩月係照十六年下半年最後一個月數目。三月至六月則略

增列表比較如下：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十七年上半年三月至六月每月經費預算表

款別	期別	行政費		事業費					比較增加數							
		俸給	辦公費	預備費	路燈	檢查水電	交通	輪渡		管理廣告	編釘門牌	預備事業				
十七年三月至六月	每月預算數	四、八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	九、五二四・三五	一六、九七五・六五
十六年十二月	每月預算數	二、七七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四、七二四・三五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一二四・三五	一四、三七五・六五		

截至半年終了，連同各項臨時費之支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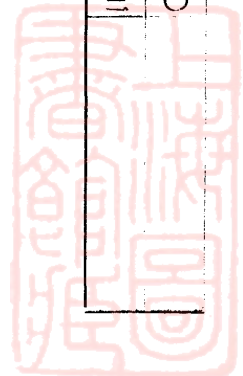


事業費統計	九七、八五〇・三五	二一、一四八・三五	一一八、九九八・七〇
行政費統計	二二七、八八〇・五七	二四、二五七・〇六	二五二、一三七・六三

至本局經收各款，則又列如下表：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十七年上半年經收款統計表

罰	費		貼	手續費	稅	照	牌	車	廣	款	別	款	額
	收回門牌費	貼費合計											
車輛登記逾期罰款		六三六・二〇											一、六三〇・五六
			損壞渡輪賠償費		牌照稅合計	車輛補照費	車輛補牌費	車輛押牌費	廣告稅				八八・八七
			損壞路燈賠償費	車輛過戶費									一八、五七四・一〇
													四五・二五
													二九五・七〇
													七四六・九五
													二三五・二五
													五・七〇
													二〇・〇〇
													六一〇・五〇
													六三六・二〇



以上經收各款中，解交市庫者，五千一百三十八圓三角。其車輛押牌費一萬八千五百七十四圓一角，呈准市政府，專款存儲，備各車退回號牌，發還押牌費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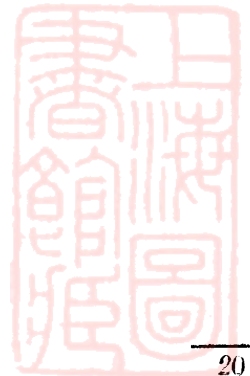
本局辦理會計，係悉照本市會計規程。惟附屬機關收支款項正式會計，仍由本局辦理；故另訂支領經費及報銷辦法，經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局務會議通過，四月十七日修正實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附屬機關支領經費及報銷辦法

(一)辦公等費除本局直接支出者外，照預算酌定數目，勻分兩次，於每月二日及十七日繕具領據，經主管科科长及第一科科长簽字，向第一科會計股預支。

(二)員役薪工照實需數目，於每月二十八日繕具領據，經主管科科长及第一科科长簽字，向第一科會計股支取，於三十日發放。

經 收 款 統 計	入 收 雜 款				款	
	雜 收 入 合 計	存 款 息 金	收 回 新 記 電 氣 公 司 私 取 西 門 子 洋 行 回 扣 費	收 回 房 租 押 租 費	收 回 車 輛 圖 樣 費	罰 款 合 計
二二二、七二二・四〇	六二五・一六	二二三・七六	三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六・四〇	二、八〇五・八七
						廣 告 違 章 罰 款 五二・七六
						車 輛 違 章 罰 款 一、一二三・五五



- (三)其他特別經費，經市政府或局長核定者，於需要時，繕具收據。經主管科科長及第一科科長簽字，向第一科會計股支取。
- (四)每月中應將上半月，每月底應將下半月支出經費，按照預算科目，開列清單，連同編號單據，送經主管科科長核閱簽字，交第一科會計股。
- 一科會計股。(此項清單應另備副本一分，交存主管科)
- (五)一切支款等應具手續，應照上海別特市會計規程辦理。
- (六)每半月內，如有支剩餘款，應交還第一科會計股。

第二章 給水

第一節 整頓水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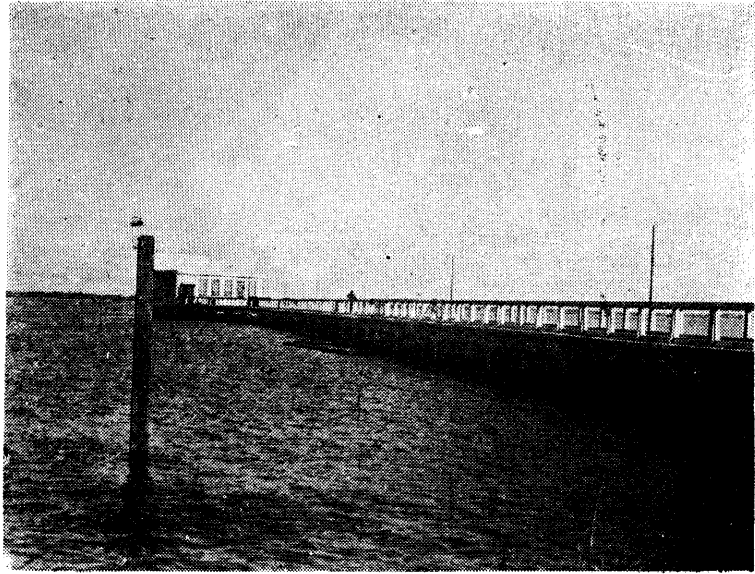
整頓水廠實為清潔水質，增加水量之根本工作，故本局特別注意，可就內地自來水公司及閘北水電公司分別述之。

本局對於內地自來水公司，先嘗制定整理方案，(見本局十六年下半年一覽)發交該公司遵辦。經該公司董事會議決，加添資本五十萬元，積極改進。一面添購氮氣機及日可出水一千二百萬加倫之出水機，一面改築急性瀝水池，以期改良水質，增加水量。惟該公司售水，原用包水制，而用戶不知愛惜，諸多耗費。因此每水一度，本約可收銀五角者，結果僅在一角左右，損失達五分之三之鉅。歷年虧本，此為最大原因。故同時復決定改裝水表，呈由本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又新西區一帶，年來逐漸發達而給水尙感困難。該公司先擬在龍華籌設分水廠，嗣變更計劃，擬就廠中機械改用電力發動，增加水力，而於新西區以換埋大號水管方法，普及給水。如此，即可不必另設分水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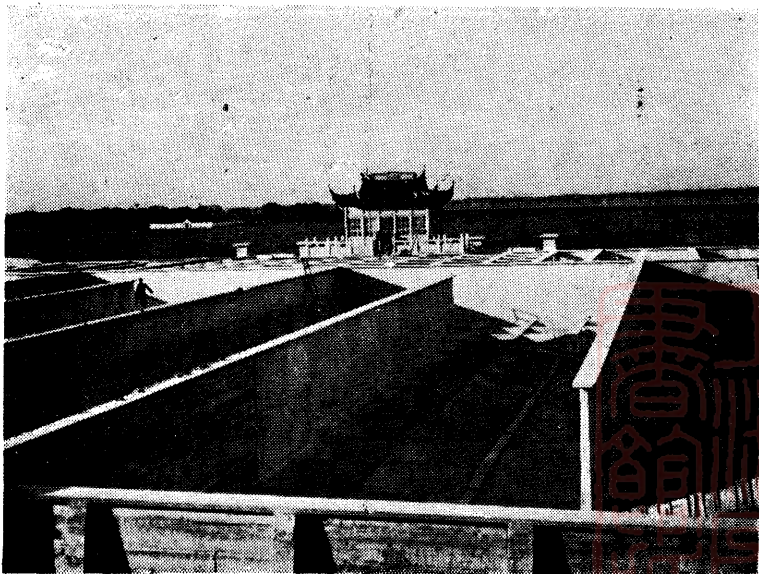
開北水電公司新水廠經本局督促，於十六年底落成。惟詳加勘察，頗多缺點。由本局指示改良。如關於工程者，將各混水池間罅漏修補，隔牆加築水泥支柱，水塔塔底周圍，加築水泥環梁及支柱，以防漏水而期堅固；二十八寸水管周圍加打方木樁，路管轉灣處加築水泥墩，並就灣曲過甚之處另行裝接，以免下沈破裂。關於管理者，廠務派定工程師常川駐辦，以維繼續給水；幹管遴委專員往來查察，以便發見罅漏，即可補救。關於工作者，沖洗濾水池，以減水中鹹味；注意濾池及消毒工作，以除細菌。至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正式出水，惜猶未足供給全部用戶所需，故其一部分仍取給於舊水廠。然其購自公共租界上海自來水公司之水量，則已減少。如五月分爲三千四百零九萬七千加倫者，至六月終，即減爲二千七百三十萬二千加倫，乃其顯著之現象也。該公司自新水廠落成出水後，對於原訂售水章程亦同時加以修正，呈經本局轉呈市政府批准。又該公司爲鼓勵投資，擴充營業起見，擬訂優待股東用水價辦法七條，呈經本局核準備案。凡購有該公司股票之股東，其住宅或出租之房屋裝用該公司自來水者，其按月水價均得照公司規定水價之外，另以折扣計算，此項折扣自九九折至九折止，視股票股數及房屋幢數之多寡，分別規定。

化驗水質除仍由衛生局隨時提取水樣化驗外，並由本局繼續督促各該水廠嚴密舉行，按期報告。與衛生局化驗結果，互相比對。中斷則督促之，不實則糾正之。綜計十七年上半年一百八十二日，內地自來水公司有化驗者一百四十八日，開北水電公司老廠一百四十八日，新廠則以初告成立，僅有三日。至衛生局抽驗，對於內地自來水公司凡二十二次，開北水電公司老廠三十三次，新廠二次。其水質之

開 北 水 電 公 司
新 水 廠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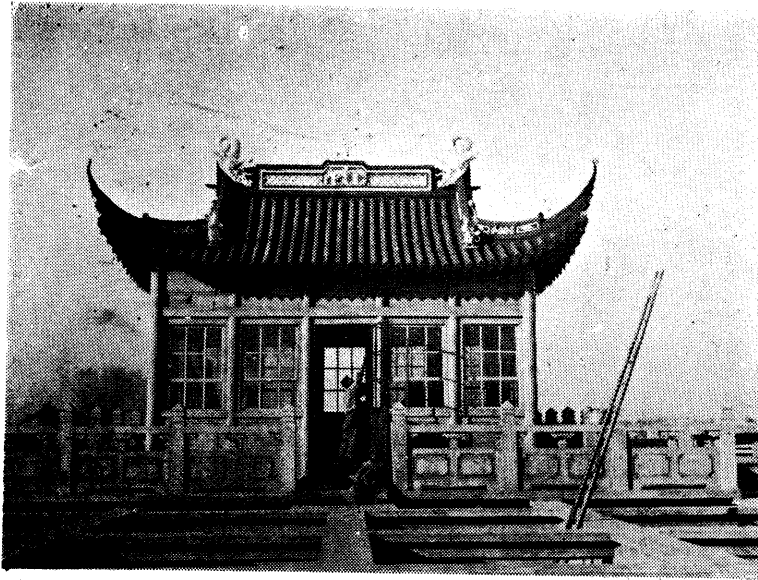


進 水 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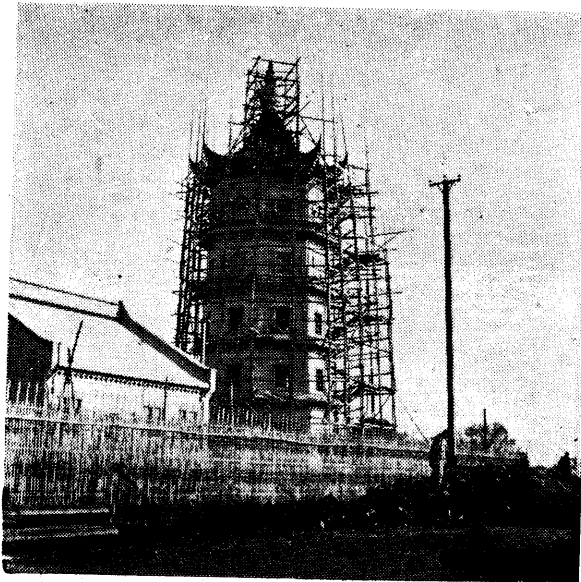


沈 澱 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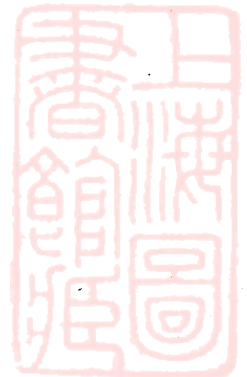
閘北水電公司
新水廠圖



加 碯 間



水 塔



如何，可於下列每一方公分中細菌數見之。

內地自來水公司

最高日一、二七六

最低日一二

平均每日一五四

閘北水電公司

最高日

六〇〇

最低日五

平均每日

七四

查十六年下半年化驗結果，內地公司細菌數，每立方公分水中，平均每日二百六十一，閘北公司一百十二。就上述數分別比較，自均有相當之進步；而回視本市未成立前十六年四月至六月分每日細菌平均數，內地多至四千一百，閘北多至九千六百者，迥不侔矣。

第二節 推廣給水

市內給水，以普遍充足為原則。故本局對於給水未及或不足之處，必督促各該水廠分別接通擴充。除對於新西區推廣給水辦法，已見上述外；如閘北南山路，共和新路，指江廟路一帶，市塵漸興，而水管尙未到達，當令閘北水電公司自共和新路起，經由南山路，繞宋公園路，以迄指江廟路，接裝四寸水管，計長一千五百尺。又邢家宅路，新嘉路，長春路一帶，給水恆苦不繼；因該處僅有六寸支管二道，一自虬江路穿過北四川路而達邢家宅路，一自丁興里穿過橫浜橋而至福德里；比來居戶漸多，市面日興，祇恃此管水量，自嫌不足。欲補充該處給水，須更接通東寶興路水管。然此路水管，公共租界工部局不容其通過北四川路，爰經本局轉請江蘇交涉公署與該工部局交涉就緒，既將原有六寸水管接通，復添設十二寸水管一道，但由公司貼還該工部局掘路修復費規元五百四十二兩。此外用戶以水流缺乏報告本局者，如北四川路福德里，寶山路寶光里，西寶通路寶通里，寶興路廣吉里，打浦橋南堍居戶等，一

經查勘屬實，即為分飭水廠房主，或疏通舊管，或換裝大管，或添設新管，以裕飲用。自來水用戶，在十七年上半年，略有增減。當十六年十二月底，內地自來水公司有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戶，閘北水電公司有一千八百九十六戶。截至十七年六月底，則內地減為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三戶，閘北增為二千零二十八戶。兩共一萬四千五百二十一戶。

上海特別市十七年上半年自來水用戶增減表

項 別	月別		舊 有	新 接	重 接	停 水		用 戶 總 數
	閘北	內地				因 欠 費	自 行 止 用	
閘北	一月	二	一、八九六、三五五	五	二	二	二	一、八九九、二五三
	二月	六	一、八九九、二五三	一〇	四	五	六	一、九〇二、二六〇
內地	一月	三	一、九〇二、二六〇	一〇	七	一三	六	一、九〇二、二六四
	二月	七	一、九〇二、二六四	五	五	四	四	一、九〇二、二六八
閘北	三月	五	一、九〇二、二六八	三	九	五	四	一、九〇二、二七二
	四月	三	一、九〇二、二七二	三	八	三	三	一、九〇二、二七五
內地	三月	五	一、九〇二、二七五	三	四	三	三	一、九〇二、二七九
	四月	三	一、九〇二、二七九	五	一	一	一	一、九〇二、二八二
閘北	五月	三	一、九〇二、二八二	三	三	三	三	一、九〇二、二八五
	六月	三	一、九〇二、二八五	三	四	五	五	一、九〇二、二八九
內地	五月	三	一、九〇二、二八五	三	三	三	三	一、九〇二、二八八
	六月	三	一、九〇二、二八八	三	四	五	五	一、九〇二、二九二

閘北棚戶衆多，貧民麇集。平時飲料，皆向就近各里巷房主私有之自來水及自流井取用。各房主以自來水價值無從取償，而井水多汲，幫浦亦易受損，故時因阻止強用飲料而發生衝突。十七年五月間，大統路北承仁里之管屋人因不許附近貧民強用該里自來水，激成衆怒，竟致聚集多數男婦，將其肆行



兇毆。事雖不當，情實可憫。本局有鑒於此，特令開北水電公司在草棚附近地段，籌設公共龍頭數處，以最低價格，售與貧民。並先就大統路承仁里附近草棚，試設一處。俟有成效，再圖推廣。其售水辦法，則由該公司擬具零售飲料專供貧民規則，經本局呈請市政府核准備案，令飭遵照妥為辦理。仍恐購水人等爭先攘奪，易滋事端，當又與公安局會銜布告預為制止。

商辦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零售飲料專供貧民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就貧民草棚聚集附近之處，擇一適宜地點，添設售水龍頭，以廉價出售，專供貧民飲用。其他里街房屋之居戶，概不得購用。

第二條 上條所載之售水龍頭，由公司擇定地點裝設之後，委託該處相當之店舖為代理人，代為隨時出售。於售出水價之內，抽提十分之二，為代理人之酬勞金。

第三條 每一加倫冷水，售錢一文。

第四條 量水器分一加倫，五加倫二種，由本公司製就，交由代理人用以量水出售。

第五條 售水龍頭之進水管處，由本公司裝設水表一隻，以計售出水量之多寡。按旬派員前往抄錄表碼，向代理人結算水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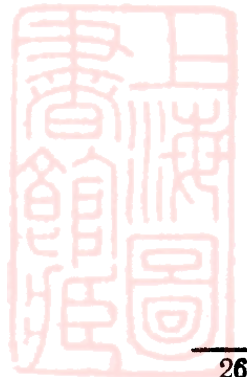
第六條 遇有貧民不守規則，特強搶水情事，代理人得隨時鳴警拘究。

第七條 本規則呈請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公用局核准備案，於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起，先行試辦三個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公用局修訂之。

檢驗里弄水管，會同自來水廠執行。結果由本局指定辦法，責令廠方於三日內遵辦完竣後，仍報候審核。經過手續另具記錄單按填，再繪附草圖，以備查攷。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檢驗里弄水管紀錄

- (一) 里街名稱
- (二) 地點
- (三) 街中戶名
- (四) 業主姓名及通訊處
- (五) 街中水龍頭
 - (甲) 只數
 - (乙) 口徑
 - (丙) 給水壓力
- (六) 街中總水管
 - (甲) 根數
 - (乙) 管徑
 - (丙) 長度
 - (丁) 接通自來水公司何處幹管
 - (戊) 私有或歸自來水公司
- (七) 本局斷語
 - (甲) 街中總水管應更換若干寸管徑者
 - (乙) 街中水龍頭應更換若干寸口徑者



(丙) 給水壓力應增至若干磅

(丁) 其他

(八) 自來水公司遵辦後報告

(甲) 所改換水管管徑

(乙) 所費工價

(丙) 料價

(丁) 完工日期

檢驗里街自流井，亦備記錄單按填，並繪附草圖，以供查攷。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檢驗里街自流井記錄

(一) 里街名稱

(二) 地點

(三) 街中房屋幢數

(四) 是否有接通自來水之可能

(五) 業主姓名及通訊處

(六) 井

(甲) 種類及已使用年數

(乙) 每日可出水量

(丙) 深度



(丁)直徑

(戊)鑿井者

(七)沙濾池

(甲)種類

(乙)容量

(丙)沙層厚度

(八)儲水處

(甲)種類

(乙)容量

(丙)離地面尺數

(九)消毒法

(十)設備是否完善

(十一)衛生局化驗水質評語

市內消防，雖非本局職掌，但消防龍頭之設置及使用，均與給水有關。本局嘗預備加以查勘，故向市內各救火會調查其所設消防龍頭，得滬南六百九十二隻，閘北一百四十五隻，引翔七隻，共八百四十四隻。

浦東一隅，尙無自來水，亟應籌給。十七年春，嘗有商人擬議舉辦，當由本局代為調查規畫。調查結果，在公安局第三區轄境即舊洋涇市內，約有人口十三萬一千八百六十，水爐業一百餘戶，土井七十座。擬



繫十寸井三隻，約估銀八千元。惟慮該地人民生活程度尚低，營業難有把握，嗣未積極進行。

第三節 調查與研究

水廠工務工程，與營業狀況，關於給水事業甚大。本局執行監督職權，特製表格，令發按期填報。詳細審核，編製統計，作指導改良之根據。工務報告每日一次；工程及營業報告每月一次，均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其遇修理水管，亦令先行報告本局，經核准後，再轉請工務局核發執照，俾如有不妥之處，即可預加取締。

上海特別市內自來水公司工務日報

(一) 出水壓力

(二) 氣候

(三) 溫度

(四) 氣壓

(五) 渾水機(進水加侖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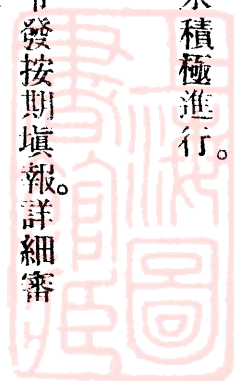
(六) 清水機(出水加侖數)

(七) 沙濾池(工作小時)

(八) 快濾池(工作小時)

(九) 消耗材料

(甲) 燃料



(子) 煤屑(總用噸數—每千加倫用磅數)

(丑) 塊煤(總用噸數—每千加倫用磅數)

(寅) 機油(總用加倫數—每千加倫用加倫數)

(乙) 消毒劑

(子) 氯氣(總用磅數—每百萬分之分數)

(丑) 漂白粉(總用磅數—每百萬分之分數)

(寅) 紅水(總用磅數—每百萬分之分數)

(十) 損壞

(十一) 修理或新工程(大工小工各若干名工資各若干圓)

(十二) 洗淨(大工小工各若干名工資各若干圓)

上海特別市內自來水公司工程月報

(一) 進水量(加倫數)

(二) 消耗量(加倫數)

(三) 出水量(加倫數)

(四) 供給量(加倫數)

(五) 漏失量(加倫數)

(六) 燃料

(甲) 煤



(子)塊煤之種類

(丑)煤屑之種類

(乙)油之種類

(七)燃料價格(銀圓)

(甲)煤

(子)塊煤(每噸)

(丑)煤屑(每噸)

(乙)油(每噸)

(八)消毒劑價格(銀圓)

(甲)漂白粉(每噸)

(乙)氯氣(每噸)

(丙)過錳養鉀(每桶)

(九)燃料品質

(甲)煤

(子)熱量——每公斤所含 Calorie 數——每磅所含 B. T. U. 數

(丑)灰量(百分數)

(寅)水分(百分數)

(乙)油 熱量——每公斤所含 Calorie 數——每磅所含 B. T. U. 數

(十)燃料總用量



(甲)煤(噸數)

(乙)油(噸數)

(十一)出水每千加倫所需之燃料

(甲)煤(磅數)

(乙)油(加倫數)

(十二)消毒劑總用量

(甲)漂白粉(桶數—磅數)

(乙)氯氣(筒數—磅數)

(丙)過錳養鉀(桶數—磅數)

(十三)馬達用電量 (Kilowatt-hour)

(十四)校驗水表次數

(十五)修理事項(列舉機械或設備名稱,每種每件修理次數,及因修理停止使用之日數)

(十六)故障狀況

(甲)種類

(乙)地點

(丙)原因

(丁)故障發生之日期時刻

(戊)恢復原狀之日期時刻

(己)修理情形



(十七) 新工程

- (甲) 安裝水管 (列舉路由, 口徑英寸, 長度英尺, 工程起訖日期, 及費用銀圓數)
- (乙) 新裝機械器具 (列舉名稱, 件數, 地點, 工程起訖日期, 及費用銀圓數)
- (丙) 其他新工程 (記要)

上海特別市內自來水公司營業月報

(一) 用戶數

(甲) 舊有

(乙) 新接

(丙) 重接

(丁) 停接

(子) 因欠費者

(丑) 因偷水者

(寅) 自行停接者

(戊) 本月總用戶數

(二) 售水總量 (加倫數)

(三) 收入水費 (銀圓)

(甲) 總數

(乙) 平均每千加倫數

(四) 開支



(甲) 燃料費

(子) 煤——塊煤——煤屑

(丑) 油

(乙) 消毒劑費

(子) 漂白粉

(丙) 氯氣

(寅) 過錳養鉀

(丙) 材料(潤滑油等費)

(丁) 馬達用電費

(戊) 修理費

(子) 廠屋

(丑) 機械及器具等

(寅) 水管等

(卯)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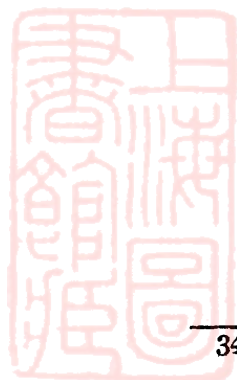
(己) 新工程費

(庚) 薪工

(子) 職員薪水(銀圓)

(丑) 工人工資(銀圓)

(辛) 雜費(銀圓)



本市自來水取自黃浦江，享用不竭。雖非天然水可比，然水質之清潔與否，水量之充足與否，對於雨量實有關係。故本局嘗有上海雨量之調查。民國六年以前，紀錄不備，無從稽攷。當將近十一年來本市雨量，作一統計，則其中有堪注意之點凡三：（一）本市雨量每年平均有四十二吋；（二）每年中雨量最多之時為六月與九月；（三）每年中雨量最少之時為一月及十月。十七年春三四月間，本市各處自來水忽覺鹹味頗重。經本局詳細調查，始悉黃浦江水中每屆大潮之後，必有多量鹽質，溶化在內，潮水雖退而鹽質仍在水中。大潮每屆五年一次，是年正值大潮之期，故鹽質較他年為多。

本市雖有自來水設備，但各處自流井為數仍屬不少。水源或甚清潔，或不甚清潔，亦或溷濁異常，不堪飲用。本局調查水質之良窳，實有連帶調查地質之必要。蓋地層構造，各處不同，故鑿井至何深度，方得清水，亦因之而異。嘗就各自流井之位置及鑿井時所得各層地質標本，製成地質草圖，覽圖可知粘土層與沙層之界限，截然分明，堪資鑿井者之參攷也。

根據以上之種種調查與研究，製成各項圖表如下：

- （一）內地自來水公司每月給水統計圖（十四年至十六年）
- （二）閘北水電公司每月給水統計圖（十四年至十六年）
- （三）內地自來水公司給水水質水量統計圖（十六年度）
- （四）閘北水電公司給水水質水量統計圖（十六年度）

(五) 滬南閘北給水用戶增減圖(十七年一月至六月)

(六) 上海雨量統計圖(六年一月至十七年六月)

(七) 黃浦鹽潮氣質統計圖

(八) 上海地質及深井位置圖

除第八種外，均已刊入十六年度上海特別市市政統計概要。

第四節 外商水管之交涉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承辦法租界自來水，其水廠係設在南市蕭家廠即機廠街底。於清光緒二十三年，宣統元年，及民國十年先後就華界埋設水管三號，通入法租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又致函本局，以法租界人口日增，原有水管不敷給水爲辭，請求再在華界添設第四號水管，且稱此事曾經前上海市公所允許。本局迭次派員實地調查，並徵集該公司水管等種種圖表，嚴密審核。一再呈由市政府提出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十七年四月七日之市政會議，並報告市參事會。更於十七年一月六日及四月十一日，兩次邀集財政、工務、衛生、土地、農工商等有關各局會同討論，僉謂：民國十年該公司添設第三號水管時，合同中本有以後不得援例之規定，是添設第四號水管之要求，根本上不能承認；且該公司水廠設備，尙有擴大給水量之可能，添設第四號水管原非必要；而第四號水管所經路線地下，亦已不能再設水管。經呈由市政府於四月十三日提出市政會議最後決定，即由本局據以答復該公司。



答復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要求添設第四號水管案意見

(一)照十年(即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承辦上海法租界水電公司及滬南工巡招局爲添設第三號水管所訂合同,已無承認之餘地。

查該合同第九條規定『以後不得援以爲例』則該公司此次要求,實無根據。

(二)所請添設第四號水管路線,不便再添大管。

查第四號水管路線沿機廠街,經廟橋路,繞滬軍營,折入滬閔南柘路,東轉馬橋路南街,北轉陸家浜,折入林蔭路,以達法租界蘆維靄路。茲將經過路線下已有建築物開列如下:

路名	該公司已有水管	內地自來水公司水管	工務局下水道	該公司電力線	華商電氣公司電力線
機廠街	第一號第二號	四寸管		五千伏而次地線	五千五百伏而次地線
廟橋路	第二號	十六寸幹管		五千五百伏而次地線	五千五百伏而次地線
滬軍營外	第二號	十六寸幹管		五千伏而次地線	五千五百伏而次地線
滬閔南柘路		十六寸接六寸管	下水道	五千伏而次地線	五千五百伏而次地線
馬橋路南街		六寸管			
陸家浜路	第二號	六寸接八寸管	三十六寸幹管	五千伏而次地線	
林蔭路		四寸管	下水道		

且以上各路下水道之待設者甚多,即內地自來水公司之水管,目前嫌其太小,亟須改裝大管者亦至多而路面下之管道過多,馬路路基之建築,所費必鉅。第四號水管口徑有八百公厘之巨,影響於路基工程者,不待言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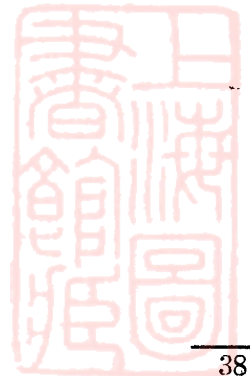
(三) 就該公司現有設備論，無添設水管之必要。

查該公司現有水管之出水量如下：

水管號數	管徑公厘數	每小時出水量 立方公尺數	出水總積 立方公尺數	每日二十四小時出水 立方公尺數
一	四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	四〇〇	七二〇	一、三二〇	三一、六八〇
三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八二〇	六七、六八〇

而該公司歷年給水最高一日之數量，不過三九五六〇立方公尺（見下）

年份	給水最高一日之立方公尺數
一九一〇	六、九〇〇
一九一一	八、二〇〇
一九一二	九、二〇〇
一九一三	九、八〇〇
一九一四	一〇、四〇〇
一九一五	一一、二〇〇
一九一六	一一、五二〇
一九一七	一二、七三〇





一九一八	一三、六三〇
一九一九	一四、〇三〇
一九二〇	一四、九〇〇
一九二一	一七、六七〇
一九二二	一八、六三〇
一九二三	二四、四八〇
一九二四	二五、七七〇
一九二五	三〇、二七〇
一九二六	三二、四五〇
一九二七	三九、五六〇

即照近數年給水增加之趨勢，每年以增七千立方公尺計，該公司現有之設備亦尚足供四年內擴充之用，又查各水廠所最顧慮者，為最高一小時之給水量，而據該公司函稱歷年來最高一日之每小時給水量，為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日，其數量如下：

日別	午別	鐘	點	每小時給水量立方公尺數
七		四	一五	二、〇九〇
		五	一六	二、三九〇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午 上 午 下

一〇一一	九一一〇	八一九	七七八	六六七	五五六	四四五	三四四	二三三	一一二	一二一一	一一二二	一〇一一	九一一〇	八一九	七七八	六六七
二、一九〇	一、九九〇	二、〇九〇	二、三九〇	一、七九〇	一、一八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一、〇五〇	一、一八〇	一、一八〇	一、一八〇	一、一八〇	二、〇九〇



日		一	
午		下	
三一四	二一三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三二〇	一、九九〇	一、九九〇	二、三九〇



其最高一小時之給水量爲二、三九〇立方公尺，而該廠設備每一小時能供二、八二〇立方公尺，以應需要，固綽有餘裕也。

又查該公司請添第四號水管之理由，爲第一二號水管供水區域戶口增加，不敷供給，故請添第四號水管以爲補充。但按之實際，第三號水管餘量甚多，祇須就現有水管，彼此調劑。且水廠設計，最重調節機力。該水廠如能充分利用現有之設備，於供水區域之附近，酌設分廠，儲晚間有餘之水，以補日間之不足，則該廠之出水量，已足供用戶之需求已。

綜上三點，所有法商電車電燈公司添設第四號水管既不可能，又非必要，且與十年一月八日合同第九條所載衝突，當經提出市政會議議決，對於該公司之請求，礙難照准。

又該公司當民國十年埋設第三號水管時，與前滬南工巡捐局所訂合同十一條，經本局一再詳加審核，發現其中條件頗多不妥，因呈報市政府提議修訂，經市政府令准酌擬修訂條件焉。

滬南工巡捐局與承辦上海法租界水電公司訂立設管合同

立合同 滬南工巡捐局 今因法租界水量復形不敷，經法總領事商請工巡捐局核准，按照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及宣統元年承辦法租界水電公司

兩次允許法自來水公司於華界借設水管成案，另行指定路線，准予添設水管一條，附加銅電線一根，特訂立合同條文如左：

(一) 法自來水公司自蕭家廠起，借設於華界地下之水管，原有兩條：第一條由機廠街，出外馬路，過十六舖橋；第二條於機廠街轉西迤北，經車站路，陸家浜北岸，過斜橋。現商准添設之約六十至七十生的米達水管一條，係從陳家浜官浜邊起，跨製造局路，達滬杭車站路，迤西北過斜橋，並不另設支管，亦不於經過之處，接管售水。其經過滬杭車站路之處，由法自來水公司向自向鐵路局商明。

(二) 附加銅電線一根，係緊傍新水管埋設，專備傳電於蕭家廠引動滂浦吸水入管之用，並不傳電於外。

(三) 法自來水公司如到動工時，須於兩個月前知會工巡捐局，發給動工執照。

(四) 自來水動工時，於內地自來水公司之水管，華商電氣公司之電桿車軌水管，電話局埋設電線之地位，滬杭車站之軌道，工巡捐局所已設未設之溝道，均不得有所妨礙。

(五) 法自來水公司動工後，工巡捐局應隨時派員察視照料。如工巡捐局工程員認為有妨礙時，即雙方商明妥辦。

(六) 法自來水公司此次埋設管線後，所有修路之費，工巡捐局即開明價格，由法公司償還。嗣後如修理從前兩次所設之水管及此次所設之管線，均照此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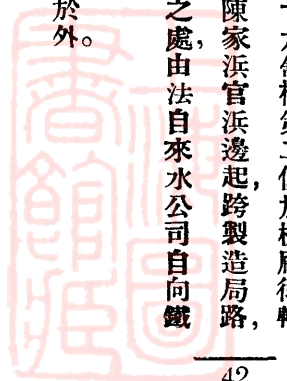
(七) 將來工巡捐局或內地各局公司，於該地下埋設物件，如有認為與法公司所設管線實有窒礙，須連帶移動者，俟兩方面工程師商議妥洽，不至礙及法公司利益者，一經知照，法公司應擔負更動之責。

(八) 此次法自來水公司借設管線，計華里三里六三。其從前所設之第一條水管，計華里五里九四，第二條水管，計華里五里零八三。共合華里計十四里六五。每季應納租款上海通用銀三百元。自此合同蓋章簽字日起，按季預交與工巡捐局。

(九) 此次工巡捐局允許法公董局商准法自來水公司加設管線，係為界內華人日夕用法自來水公司之水，不敷供給界內居民之需用。工巡捐局為敦睦友誼顧全公益起見，是以通融照准。以後不得援以為例。

(十) 此合同於簽字蓋章之日實行。

(十一) 現時華界有用法自來水公司之水者，法公司得暫時照常供給，至華公司能自供給之日為止。其用電者亦同。



以上合同並水管經過路線圖，用中法文各六份，以一份存上海交涉公署，一份存滬海道尹公署，一份存上海縣知事公署，一份存法領事署，一份存工巡捐局，一份存法公董局。中法文解釋如有疑義，以中文爲憑。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

滬南工巡捐局姚志祖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承辦法租界水電公司

此項合同曾經

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許

法總領事兼公董局總董雷

證明無訛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審核後之意見（摘錄）

（甲）應修改者

（一）附設水管之電線，應一律停止通電。法水廠所用電氣，改由華商電氣公司供給。

合同第二條有附加銅電線一根之語，究竟該電線直徑幾何，通過電流量若干，均未言明。又第二號水管亦附有電線一條，而合同內更未載入。且越界給電，有礙主權，亟宜糾正。華商電氣公司現已有力供給該廠電氣，安埋地線，已達該廠。而按合同第十一條，本有華界用法公司水電者，至華公司能自供給日爲止之規定。故此項附設水管旁之電線，應一概停止通電。該廠所需電氣，改由華商電氣公司供給。

（二）埋設水管之地位，應隨時聽由上海特別市主管局命令遷移。

合同第七條規定水管電線地位如須移動，應先與法商水廠商妥，並須不致礙及法水廠利益等語，語意甚爲含混。法水管通過華境，原屬租借性質，主權仍在我方。如我方欲在法水管經過之處埋放物件，該廠自應聽由上海特別市主管局之命令，無條件的遷移水管。



(三) 租金

合同第八條以法水廠前後所設第一、第二、第三號水管共合華里計十四里六五，由法水廠每季繳納租款計上海通用銀圓三百圓。其代價實屬太少。

(乙) 應刪除者

(一) 法水廠不得再供給華境水電。

華界接用該廠水電，照合同第十一條，原係暫時辦法。現在華商電氣公司及內地自來水公司均已力能供給華界用戶，此條應即刪除。

(丙) 應補充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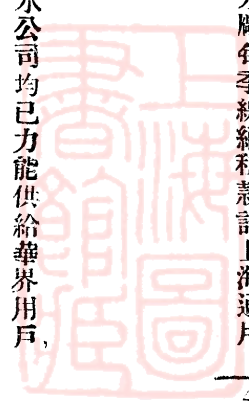
(一) 合同有效期限，應明白規定。

水電營業原為市政機關專利之一，該水廠之廠址既在華界，不特所租借之土地不能漫無期限，即水電營業之時期，亦當有一定限制。亟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

(二) 該水廠如有建築工程，應先報明上海特別市主管局。

以後該水廠所有建設工程，於興工之前，應先呈報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核准，再向上海特別市工務局領取執照，如不經上述手續，擅自興工，以違章論，得處以相當之罰金。上海特別市主管局對於該水廠一切設施，亦隨時有稽查之權。

公共租界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為給水光復路一帶，在新閘橋挂有水管一條。光復路路權，本已由我國收回，但原有水電設備，尙未交還。工務局因修理新閘橋而須連帶處置該水管，由本局與該公司交涉，允由該公司貼還遷置費規元一千三百七十七兩。至當初挂設此項水管，經本局細加調查，並未有何契約，僅由上海縣據圖董報告後，詳奉蘇松太道批准。時清光緒三十年六月也。茲附錄其往復公文



如次，以備考覽：

上海縣詳文

呈爲據情詳請事。據二十七保十圖職董徐鍾楨稟稱：據工部局執事西人賈福來聲稱：新開一帶，居民稠密，火患頻仍。擬向自來水行接裝大水管，由新垃圾橋北塊迤西，踏勘華界，係董圖地方，約長半里許，過新開橋，接通新馬路。如此水源流轉，不但便於救火，抑且吸水清潔。地方民情，兩無妨礙。董既聞之下，未便擅允。繪就自來水行地圖一件，呈請核示等情到縣。卑職伏思裝引自來水，便汲飲，防火患，事屬便民。惟裝接水管，經由華界，應否允行，理合照繪地圖，具文詳請。仰祈憲臺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爲此備由呈乞照詳施行，須至呈者。計呈繪圖一幅。

蘇松太道批

自來水便吸飲，防火患，既於地方民情，兩無所礙，不妨通融准行。惟須與訂定：徐引水之外，不得有所干預。仰上海縣轉諭遵照辦理。繳圖存。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章 電氣

第一節 電廠之指導與取締

本市擴充給電工作，最重要者莫過於促設閘北新電廠。蓋閘北水電公司現在給電，均輸自公共租界工部局電廠。喪失權利，數不在少。矧其饋電合同，將於十八年底滿期。故本局成立，即督促該公司從速籌設新電廠。以期早日成立，屆時可以自行發電，供給用戶。旋由該公司彙集各洋行對於電廠設備及



構造之標單及圖樣，共計二十四家，送請本局逐一審查。該公司本決定採用美最時洋行所投斯可達廠機器標單，經就各家標單詳細比較，不無可以討論之點，當提出若干意見，發交該公司參攷。該公司亦虛衷採納，並派員攜帶擬訂合同底稿到局，面陳一切。由本局鄭重研究，就其疏漏含混以及不妥之處，令其分別補充修正。遂於十七年二月二日，由該公司與美最時洋行正式簽立合同，訂購斯可達廠製機器全部。嗣即將廠屋機間，規劃就緒，着手興工。但閘北有若干區域正在發展，需電甚急，則仍由本局先行計劃擴充。如共和新路及柳營路一帶原未通電，經本局督促後，即植桿放線，在三陽路宋公園路口添置變壓器一具。同時，並由本局裝設路燈，以資便利。

本局計畫統一市內電廠，以停止小電廠發電為初步。故遇小電廠企圖擴充，擬分別指導其向大電廠輸電轉給。如真如電氣公司規模較小，而區內需電增加，電流不敷供給，意欲添置發電設備，實亦不甚上算；當勸與閘北水電公司通電供給。兩公司均頗願意，經本局居間接洽，即著手議訂合同。

電廠設備為給電事業之中心，故本局指示改良，不遺餘力。如電廠發電成本之高下與燃煤之經濟與否，最有關係；而燃煤之是否經濟，可自二氧化碳之多少及廢氣之溫度知之。故二氧化碳表及廢氣溫度表不可不備。又氧化碳表及氫氣表可以檢查氧化碳及氫氣之多少，以便隨時調整燃煤，亦為電廠不可少之設備，而市內各電廠類皆缺如；當由本局通令購置，以節燃料。又華商電氣公司為市內發電廠之巨擘，乃按其廠中設備殊欠周密；如汽輪機係屬高速度機械，軸承溫度最宜注意，故顯示溫度過高之報警器，實為必不可少之設備，俾工人警覺，為適當之處置，而該公司則無有；又如鍋爐室內應裝

水表，庶鍋爐進水，可隨時測知其水量，而該公司亦無有；不得不令其分別添備。更如該公司凝汽器冷却水進水管，已建造有年，係適用於從前負荷甚小之時，現在負荷增大，自嫌太小；且用木材造成，木材係有機物質，易於腐朽，而水中泥滓亦易附着，其結果必致淤塞水管，水流益形不足；亦由本局令其放大水管，改用水泥建造，以增水量而濟應用。

至在廠外則電壓高低與電燈光度，關係至鉅。本市燈光每感不足，固亦由於燈泡之不合，而電壓不足，要爲主因。故本局決將市內各電廠所有變壓器逐一檢查，攷驗其電壓是否適宜，以便著手整頓。先令華商電氣公司及閩北水電公司遴派技術人員，會同本局職員，剋期分頭檢驗。檢驗結果則電壓有太高者，有太低者。且華商電氣公司之變壓所低壓出線與架空線接合處，有屈曲不齊者；高壓線進變壓所時，與低壓架空線有彼此交叉，甚或接觸者；變壓所內高壓線有未裝磁頭，任意放諸牆上者；變壓所內各種機件有未裝接地線，或雖裝而屈曲不齊者。閩北水電公司之變壓所其電線穿過牆壁處，間有未裝磁管者；變壓器之油有溫度過高者；磁頭有堆積塵埃者。總之缺點甚多，均經本局分別飭其改正。又若電桿之樹立，與送電安全有關；且其如何樹植，實繫市政觀瞻；曾經本局於十六年冬釐訂取締規則，呈奉市政府於十七年四月三日核准公布。唯其中有數點，各電廠請求修改，當復邀同有關係各局會商採納，增損爲十七條，重行呈請市政府於十七年六月六日核准公布。

上海特別市取締電桿規則

第一條 凡本特別市內商辦電氣事業各公司在市區範圍內，樹植或移動電桿（包括電燈桿，電話桿，電車桿等）均照本規則

辦理。

第二條 凡就公路樹植電桿，其地位須在人行道側石之內。其未建人行道者，亦須貼近兩旁房屋之外。

第三條 在同一公路上，裝設同類之電線，應用同樣之電桿，惟轉灣地點，不在此例。

第四條 電桿均須編號，其格式由公用局規定之。

第五條 電桿上不得張貼廣告，如經公用局特許者，不在此例，但不得掩蔽電桿及路燈之號牌。

第六條 各公司所植電桿，應每半年自行檢查一次，遵照公用局所定檢查項目呈報公用局備案。如有延不檢查呈報者，公用局得代為檢查，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並處罰款每次銀一百元。

第七條 凡就新路線樹植電桿，須於一星期前，先將地段、桿數、式樣，並動工完工日期，呈經公用局工務局核準備案。但就原有電桿之路線，添植電桿，得隨時呈明公用局核准，先行動工。

第八條 凡移動或換植電桿，應先呈報公用局工務局；但於緊急時，得先行動工，同時呈報。

第九條 凡就未經建築公路之公地樹植或移動電桿，應先按照使用公地規則呈經土地局核准，然後再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未經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手續，逕自樹植或移植者，一經查出，除電桿充公外，每株罰銀十元。

第十一條 凡就市內公地樹植電桿，應按照電氣營業稅規則，向財政局繳納植桿費。

第十二條 因樹桿或移桿掘動地面時，應請工務局代為修理，其費用除第十五條所述情形外，由公司担任之。

第十三條 移動電桿時，桿上如有路燈之設備，應由公司於工竣後，將路燈恢復原狀。如有破壞，應由公司賠償。

第十四條 傾斜腐壞及不適用之電桿，公用局得通知公司限期矯正，或更換之。公司如延不辦理，得由公用局代為矯正或更換，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並處十元以下之罰款。

第十五條 因翻造房屋及放寬馬路，須將電桿移動時，得由工務局通知公司限期遷移。如逾期不遷，即由工務局代遷，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市政府核定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本局對於新裝者，令由各電廠先行報請檢驗合格，方許接電，已於十六年冬實行。其先已裝就者，逐一重加檢驗，亦於十六年冬著手籌備，至十七年春即分組進行。每組派檢驗員一人，工匠一人，攜帶電阻檢驗器，電壓表，電線號數檢定器等，實地檢驗。規定檢驗手續如次：

(一) 詢明場所種類，名稱，領袖或業主姓名，開設地址，及電話號數。

(二) 檢驗電表。

(三) 視察總線及總保險號數。

(四) 檢驗總線之絕緣電阻。

(五) 視察分線及保險號數。

(六) 抽驗分線絕緣電阻。

(七) 點查每路電燈總數及其他電扇，電爐等附屬品。

如遇使用電力者，更查明下列各項：

(一) 送入電壓之測驗。

(二) 使用電壓之測驗。



(三) 檢查變壓器。

(四) 檢查總開關。

(五) 點查電動機總數。

調查時另備表式，以便填註。填註之後，即令受查者簽字於上。如有缺點，並指示改良辦法，約期覆驗。其辦法如下：

(一) 所有不良之處，應照指示之方法，於限期以前改正完竣，以便覆驗。

(二) 覆驗時，如尙未改正，或雖已更改而仍未合式者，應繳納覆驗費五元，並再限期改正，以便重行覆驗。以後每次覆驗，無論已否改正，均須納費五元。

(三) 如延不改正，本局得隨時通知電氣公司停止給電。

調查表以電燈、電熱、電扇爲一種，電力又爲一種。前者特別註明電燈、電扇、插座，及電爐之數；後者特別註明若干馬力者若干台。其他共同註明者，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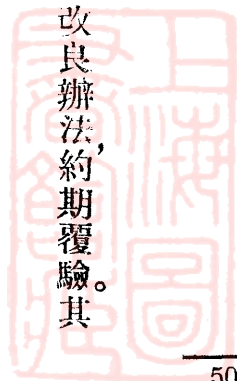
(一) 電表安培數。

(二) 分線路數。

(三) 總線號數。

(四) 分線號數。

(五) 總保險號數。



(六)分保險號數。

(七)電線裝設法。

(八)總數分線之絕緣電阻。

以及裝設之年月日。

半年中檢驗統計如左：

茶館	二百三十九處
粥店	十五處
飯店	七十五處
酒館	七十處
麵館	一百零六處
菜館	三十七處
旅館	三十九處
浴室	二十處
戲園	三處
商場	七處
公共禮堂	二處



學校 二十五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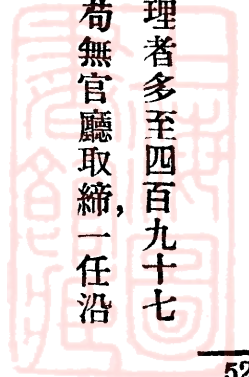
官廳 二處

共計六百四十處。其中合格者僅有九十八處，占總數百分之一五·三一。應修理者多至四百九十七處，占總數百分之七七·六六。至應拆換者亦有四十五處，占百分之七·〇三。苟無官廳取締，一任沿用，其危險爲何如耶？

又電氣用戶有以電表轉動遲速與電廠發生爭執，請求本局裁決者，由本局特別派員會同電廠代表校驗。視其結果，作公平之判斷。檢驗時備有記錄單，以便填註。其中要項，附錄如次：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檢驗電表記錄事項

- (一) 用戶姓名
- (二) 用戶地址
- (三) 給電公司名稱
- (四) 電表
 - (甲) 製造廠名
 - (乙) 號數
 - (丙) 定數
 - (丁) 相數
 - (戊) 電壓(伏爾次)
 - (己) 電流(安培)



(庚) 周波數

(五) 校驗結果

(甲) 快百分之若干

(乙) 緩百分之若干

(丙) 準確

並記明年月日，由本局校驗員與電廠代表及用戶分別簽名為證。

第三節 調查與研究

本局對於電氣公司，工程及營業狀況，注意調查。特製發表格，令於十七年一月起按期填報。工務狀況每日一次，工程及營業狀況各每月一次。

上海特別市電氣公司工務日報

第一種 用汽輪機者

(一) 氣候

(二) 溫度

(三) 鍋爐(分號記載)

(甲) 工作小時

(乙) 用煤量(公斤)

(丙) 進水量(立方公尺)



(丁) 每度用煤量(公斤)

(戊) 每度用汽量(公斤)

(四) 汽輪發電機(分號記載)

(甲) 工作小時

(乙) 發電度數

(丙) 最高負荷(啓羅華特)

(丁) 負荷率

(五) 煤

(甲) 種類

(乙) 藏蓄熱量(每公斤所含熱量單位(Calory)數)

(丙) 水分(百分數)

(丁) 煤渣(百分數)

(戊) 每公斤價格(銀圓數)

(六) 修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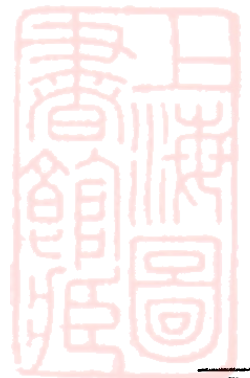
(七) 故障狀況

第二種 用柴油機者

(一) 氣候

(二) 溫度

(三) 柴油機(分號記載)



(甲) 柴油用量(公斤)

(乙) 汽缸潤滑油用量(公斤)

(丙) 軸承潤滑油用量(公斤)

(丁) 每度柴油用量(公斤)

(四) 發電機(分號記載)

(甲) 工作小時

(乙) 發電度數

(丙) 最高負荷(啓羅華特)

(丁) 負荷率

(五) 柴油

(甲) 種類

(乙) 藏蓄熱量(每公斤所含熱量單位(大卡)數)

(丙) 每公斤價格(銀圓數)

(六) 修理情形

(七) 故障狀況

上海特別市電氣公司工程狀況月報

(一) 發電總度數

(二) 售電總度數

(三) 燃料



(甲)煤之種類

(乙)油之種類

四)燃料價格(銀圓數)

(甲)煤(每公斤)

(乙)油(每公斤)

五)潤滑油種類

六)燃料品質

(甲)煤

(子)熱量(每公斤所含熱量單位(大卡)數)

(丑)灰量(百分數)

(寅)水分(百分數)

(乙)油 熱量(每公斤所含熱量單位(大卡)數)

(七)燃料及蒸汽總用量

(甲)煤(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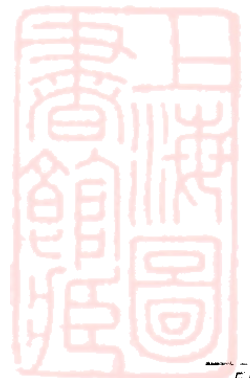
(乙)油(公斤)

(丙)蒸汽(公斤)

(八)平均發電每度所需之燃料及蒸汽

(甲)煤(公斤)

(乙)油(公斤)



(丙) 蒸汽(公斤)

(九) 修理事項(以下各款分別開列)

(甲) 機械或設備之名稱

(乙) 修理次數

(丙) 因修理停止使用之日數

(十) 故障狀況(以下各款分別開列)

(一) 種類

(二) 地點

(三) 原因

(四) 故障發生之日期時刻

(五) 恢復原狀之日期時刻

(六) 修理情形

(十一) 新工程

(甲) 新設電線(以下各項分別開列)

(子) 路由

(丑) 電壓(伏爾次)

(寅) 長度(公尺)

(卯) 電桿數

(辰) 工程起迄日期



(己) 費用(銀圓數)

(乙) 新裝機械器具(以下各項分別開列)

(子) 名稱

(丑) 件數

(寅) 裝設地點

(卯) 工程起訖日期

(辰) 費用(銀圓數)

(丙) 其他新工程(擇要記載)

上海特別市電氣公司營業狀況月報

(一) 電燈用戶數

(甲) 舊有

(乙) 新接

(丙) 停接

(丁) 本月底總數

(二) 電力用戶數(分款如一項)

(三) 本月底電燈盞數

(四) 本月底電動機台數

(五) 本月底電動機馬力數

(六) 本月底電桿總數



(七) 售電總度數

(八) 收入電費(銀圓數)

(甲) 應收數

(乙) 實收數

(九) 開支(銀圓數)

(甲) 燃料費

(子) 煤

(丑) 油

(乙) 材料費(水及潤滑油等)

(丙) 修理費

(子) 廠屋

(丑) 機械及器具等

(寅) 線路等

(卯) 其他

(丁) 新工程費

(戊) 薪工

(子) 職員薪水

(丑) 工人工資

(己) 雜費



根據以上各項調查，製成各電氣公司十六年度饋電用煤及營業各種統計圖表，其中數種，具見上海特別市十六年度市政統計概要。

方今電氣事業上之發明，日異月新，而應用材料，亦種類繁多。其行銷我國市上者，因素不檢驗甄別，以致品質不齊，優劣莫辨。售者購者，既受損失，又屬危險。本局爰有設立電氣試驗室之計畫，擬就電氣材料中與用戶或電廠關係最切者，如各種電線，保險絲，磁夾，磁頭，磁管，及電燈泡等數種，分別加以試驗。在十七年上半年，先設燈泡檢驗台一具，從檢驗電燈泡壽命着手。即以規定數以上之電壓，試驗各種牌號各種大小之燈泡，以檢定其耐久程度。是項檢驗台，係於五月底造成。曾於六月間，試行檢驗奇異，飛利浦，亞浦耳等商號之燈泡數種。後復檢驗四十華特二百伏爾次之燈泡五種。試驗電壓為二百八十伏爾次。日夜不息，派員輪流檢驗，得有相當結果，但燈泡種類繁多，優劣不等，自應格外鄭重。擬復經多次試驗，得有極精確之結果，然後發表，示人以取捨之標準。

本局為供給電氣試驗室研究材料起見，嘗向市內各電氣公司徵集所用各種電料標本，如各種裸線，包皮線，地下電纜，花線，膠布，分別每種截取三十公分長一段；各種磁夾，磁頭，分別每種檢取一分；各種保險絲，分別每種截取十公分長一段；均標明商號，價格，用途等，及使用後關於優劣之感想。又本局以近來國貨電料，出品漸多，為提倡國貨起見，認為尤應注意甄別，以為宣傳之根據，故並向益中機器公司及啓新洋灰公司等徵集磁料電料多種，預備檢驗。

上海特別市內各電廠營業比較表

項別	時期	公 司 別						總計
		華商	開北	浦東	翔華	寶明	真如	
發售電度	十六年下半年	九〇三九、三〇〇	一五、六六二、〇七六	四五六、八五三	約五六三、〇〇〇	二〇六、七〇八	約三三〇〇	二五、九六一、三三〇
	十七年上半年	九、七六一、一〇〇	一五、六七五、三三〇	五〇二、〇六六	約三五六、〇〇〇	二二五、八三三	約三三九〇〇	二六、五六四、三七一
總電度	十六年下半年	八、二六二、四〇〇	一三、二三九、三六二	二六七、五五九	五一、三四三	八四、二一〇	約二五〇〇〇	二三、三八九、九二六
	十七年上半年	九〇三九、三〇〇	一三、七三三、八三五	二九〇、九〇四	三四、六八八	九九五、一一	二八九三六	三三、五〇六、二四四
電燈用度	十六年下半年	一八、七九三	一〇、三六八	一、〇三六	九八七	四三三	一四三	三、七六一
	十七年上半年	二〇、三五五	一一、九五五	一、二六八	六五三	四三三	一六二	三四、七八五
電力用度	十六年下半年	五五七	四六一	八	七三	三	三	一、一〇一
	十七年上半年	六三九	五五五	八	六九	三	三	一、二四四
電桿總度	十六年下半年	五五九五	四、〇九七	一、六九七	二七八	四一四	二二二	一、二二九
	十七年上半年	六六八	四、八三五	一、七五七	三〇四	四一四	二二二	一、四一四
線桿長度	十六年下半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五、七〇〇	八、五〇〇	一一、六〇〇	六、四六〇	三四八、二六〇
	十七年上半年	一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九、三〇〇	一三、六〇〇	六、四六〇	四〇一、八六〇

第四章 交通

第一節 繼續檢驗車輛

本局於十六年七月成立後，鑒於市內交通器具之窳敗，亟須整理，即於八月辦理營業人力車之登記檢驗。至十一月，復分期辦理其他車輛之登記檢驗。截至十六年底，驗過汽車、馬車、貨車，及一部分小車自用人力車。故入十七年後，繼續進行。除將小車自用人力車驗畢外，復檢驗腳踏車、糞車，均甚順利。惟糞車對於本局前定改造辦法，頗為反對；嗣經再三曉諭，卒得諒解。聞北則有米業小車夫嘗發生罷工風潮，對本局所定辦法，肆其攻訐。一經推敲，則所言均非事實，情節顯然。於是先由聞北米行公會登報聲明道歉，嗣將為首之成兆文、劉崇漢等解送法庭訊辦，具保釋放完案。當時本局曾就本案為文辯正，茲附錄於次：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對於聞北米業小車夫罷工案之辨正

查此次聞北米業小車夫罷工，據其代表成兆文、劉崇漢、洪維鈞、孫其遜等四人，在二月一日新聞報所載緊要啓事，及同日各報載該米業小車夫同人致北市米行公會函，意在反對加捐及補捐。大致謂：車資收入日僅銅圓百枚，而月捐多至三元，不勝負擔。又據二月二日成劉二人致本局函，則稱甯可加捐，絕不願多所紛更。其後該代表等迭向各方陳訴，據報紙所載，則又要求酌予加捐，取銷苛例。最近復攻訐本局，謂稽查小車罰則未待市政府核准，先已實行。綜此諸點，或屬虛構事實，或屬曲解條文，亟應分別辨正，免滋誤會；而本局應付此次罷工經過之情形，以及在罷工前後，對於聞北米業小車夫之優待辦法，亦可一併述及，以明真相。

(甲) 加捐補捐之辨正

(一) 加捐 財政局此次呈准修正各項車輛捐率，小車車捐，每月原為小洋七角者，自十七年起，改為大洋六角。此其目的，在便利統計稽核，並非在增益收入。試以大洋與小洋比，有時雖照市價格略高，有時亦當照市價格略低。而聞北米業小車夫抹煞此點，硬指為加捐，且混稱每月負擔達三元，一若本市小車車捐，由每月小洋七角，竟加至三元者，其實連公共租界及法租界車捐，每月不過二

元。(兩租界小車捐月各規元五錢，合一元三四角，連本市六角，約二元。)

(二)補捐 補捐者，指停業後復業，須將停業期內車捐，補行繳納。財政局對於任何車輛，均未有此辦法，可謂絕對偽造。且有一點，適足反證對於小車停業後復業，不須補捐；蓋本局知小車夫多在春夏之交，回里耕作，故於行車執照背後月捐各欄，並不印定月分；此即所以便利各車夫，於何月繳捐，財政局即可填明何月。

關於加捐補捐問題，本屬財政範圍。聞北米業小車夫則向本局詰難，而本局亦以驗車確與財政局徵收車捐，互有關係，因於二月一日該案發生後，即會同財政局布告解釋。並於二日邀集米業小車夫代表，會同財政局當面說明。代表到者，成兆文、劉崇漢，由北米行公會錢會長枚岑，本市葉參事惠鈞偕來。談話結果，均頗了解。代表等且自認所登廣告有厚誣本局之處，願即回去開導各車夫於明日一律復工。(回去後又於二月三日函致本局，即謂各車夫甯可加捐，不願多所紛更。)二月十日，北米行公會且登報啓事，正式聲明以上各點之誤會。

(乙)車資收入之辨正

二月一日新聞報載聞北米業小車夫代表成兆文、劉崇漢等四人啓事，謂小車夫每日所得，平均僅銅圓百餘枚。經本局調查，則知聞北米業小車夫生活，每日收入，平均總在一元以上，與所謂每日僅銅圓百餘枚者，相差至一倍有餘。二月二日，本局與該代表等談話，面詢北米行公會錢會長，亦稱該代表等所言不實。當於二月十日各報啓事中，復加切實聲明。其原文略謂：「各米行現車白米，每石約一百四五十文，每車三四石可五六百文，日以三四次計，(路程近者可加次數)總在二千文左右，多則一元有奇」云云。與本局調查結果相若。惟該代表等意在聳動社會聽聞，故一面混稱負擔每月至三元，一面僞稱每日收入僅有銅圓百餘枚，以示出入相差之甚鉅。

(丙)所謂苛例之辨正

聞北米業小車夫代表成兆文、劉崇漢等見其所持以反對之加捐補捐等項，經本局與財政局辨明，均非事實，無所藉口；乃轉而表示情願加捐，一面指本局所定車輛章程爲苛例，請求取銷。其所謂苛例者，大致關係下列兩點，可分別辨正之。

(一)規定號頭 按本局驗車，每輛規定一個號頭。譬如磁牌爲一千號，行車執照及車內鋼印俱爲一千號，卽向財政局繳捐後財政局所發給鉛皮捐照，亦爲一千號。此種辦法，其作用在使磁牌、行車執照、捐照與車輛不能彼此頂替，便利稽查，其目的在使車主無車輛及牌照被竊之虞，公家亦不致受漏捐之損失。

(二)繳還牌照 按本局規定，凡車輛停止行駛或營業而不能繼續繳捐時，應於五日內將牌照繳還，同時卽收回所繳押牌費。其作用在使財政局先期得知停捐車輛之號頭，以免重做捐照，致多耗費，並可預計收入捐額之確數。而在車主方面欲恢復行駛或營業時，則再向本局領取牌照，並無若何困難。又若不能如期繳還牌照，則須照車捐額半數處罰，此在小車章程第六條亦規定甚明，而該代表卽指爲須繳補捐之證據。其實此乃罰款，與補捐截然兩事，惟其罰款定額，則照車捐額之半數計算而已。

以上兩點，其所以規定者，自有理由，自有利益，卽不成爲苛例。本局除在與財政局會銜布告中，解釋明白外，對於米業小車夫代表北市米行公會等方面，均經一再說明。且此項辦法，各種車輛，係屬一律，並非對於小車獨有歧異。其他各種車輛計三萬三千餘部，均已遵從，並不認爲苛例。小車豈能獨持異議，卽就小車論，全市小車約有七八千輛，而開北米業小車，僅占十分之一，多數小車並無問題，少數之開北米業小車，更不能獨持反對。卽就開北米業小車論，十之八九，已照本局辦法辦理，既已遵從於先，更何得再行反對於後。此又本局對於米業小車夫代表等請求取銷辦法，無從容納之理由也。

(丁)稽查罰則未批准以前而已實行之辨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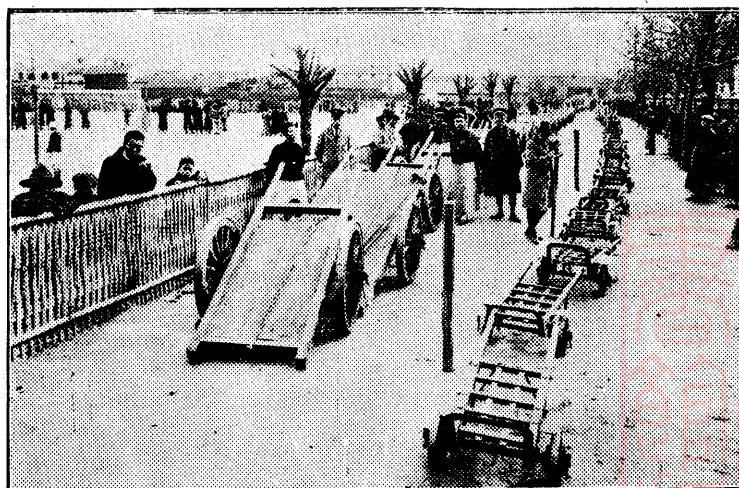
查本局暫定稽查貨車暨小車罰則，係於一月二十一日經市政府核准；未核准以前，罰則本身尙未確定，自無從執行。且罰則批准後，在開北米業小車夫罷工時期中，亦嘗通知公安局暫緩執行，而開北米業小車夫代表，在市政府報告，並到處揚言，本局未待此項罰則核准，已經執行，且執一月十日日本局所給高姓收據爲證。其實此係登記逾期罰款，據上亦蓋有登記逾期戳印。登記逾期之處罰，係以本局十六年十月一日第十號及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與財政局會銜布告爲根據。此項罰款定額，係照舊捐額五分之一計算，每小車一輛，罰銀一角一分，如高姓係有二輛，故收據上亦填明二角二分。若稽查罰則所規定各項罰款，則至少每輛一元，一加推究，便知其所言之妄也。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檢驗車輛圖



自用人力車



大小貨車 214-1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驗車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六年度

車別 \ 月份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統計
汽 車					1968	543	242	72	58	279	45	86	3293
運貨汽車					292	73	17	37	17	32	11	6	485
機器腳踏車							69	29	18	33	17	6	172
馬 車					51	305	42	8	2	8	3	3	422
自用人力車						2032	2503	396	78	342	110	48	5509
營業人力車		7630	729							7907			16266
腳 踏 車							3388	3534	1007	867	719	487	10062
人力貨車						2672	534	379	285	262	156	102	4390
小 車						1894	4133	1619	1300	722	362	249	10279
糞 車								655	117	11	10	49	842
統 計		7630	729		2311	7519	10928	6789	2882	10463	1433	1036	51720



(戊)本局對於米業小車夫之優待

本局此次驗車，對於閩北米業小車夫，事實上已予以種種便利。最初據北市米行公會請求，於一月七日發給小車登記書六百張，交由該會分發米業小車夫填註；嗣又指定一月二十七、八兩日，在閩北專事檢驗米業小車。而米業小車夫代表成兆文、劉崇漢等，則稱本局頒發新章，其手續須先往豐林橋領紙頭，復往斜橋蓋印，遲延三四日，發給磁牌，而後執照，就中停業數天等語。其實登記書已先發出，檢驗亦在閩北，其不須往返豐林橋斜橋，與不致停業數天，顯然可見。此其一。迨該業小車夫罷工，本局又恐其中尚有一小部分小車，未及領取牌照，特將稽查罰則函知公安局，從緩執行，以示寬大，而該代表等則尚謂本局未待批准，先已實行，未免太覺違反事實，此其二。又本局為便利小車夫起見，與財政局商允北市米行公會將該業小車捐款，每月擔任彙批繳捐，此其三。惟該會又代表小車夫，要求繳捐時，免予將執照送由財政局蓋章，則因格於通例，無法變通。

綜上所述：可見閩北米業小車夫罷工之目的，先後殊不一致。始則反對加捐，繼則甯可加捐，已屬自相矛盾。一則曰不願多所紛更，再則曰請求取銷苛例，其所謂多所紛更者，究竟何指，意義既欠明瞭；其所謂苛例者，事實上更不能成立。故本局對於此次罷工，但將誤會各點，在本局責任上，應加辨正者，懇切說明而已。此次閩北米業小車夫罷工，為其代表者係成兆文、劉崇漢、洪維鈞、孫其遜等四人。此四人本身皆非小車夫，且居無定址，其四出奔走之資，則皆取給於各小車夫。其所反對之加捐補捐，本非事實，其所欲請願取銷之所謂苛例，本非苛例，而其所表示自願加捐，本市政府在此時期，亦不欲加增勞工負擔，則此次罷工，自皆失其所據。徒使米業小車夫，與閩北各米行以及其他有關係之各方面，皆蒙極大之損失，實至不幸之事也。

上述各車驗畢，又舉行第二次營業人力車檢驗。其地點瀨南在本局門前，閩北在民立路，先規定每日檢驗輛數，依號排列時間，通知代捐人屆時率領所屬各車到場。原有鋼印一律鏟除，重新打過。代捐人重行組織，其資格定為二年。閩北歸北市人力車商公會保捐，南市歸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人力車業分會保捐。公共租界營業人力車原由上海華洋人力車商同業公會及人力車業工商互助聯合會保

捐半年，滿期後，亦經本局會商財政局准其繼續辦理。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第二次檢驗營業人力車辦法

(一)檢驗地點 南市的車輛，在新西區市政府路（舊名交道路）檢驗，開北的在民立路本局滬北車務處檢驗。（即前滬北工巡捐局原址）

(二)檢驗日期 從三月十五日起，到三月三十日止，除了星期和放假的日期外，每天從上午九時到下午五時止。那一天，那一天，檢驗那一家的車子，本局預先一一規定，通知各代捐人，各代捐人應該按照預定的日期時間，領著各車到場受驗，因為我們這次是順著號碼，依次檢驗，憑發牌照，所以如果不任規定的日期時間到場，萬萬不能通融補號請驗。

(三)檢驗要點 本局這次檢驗，最注意的是車上的彈簧，鐵絲撐（就是野雞尾），車輪大捲，鋼絲，橡皮，車篷，坐墊，扶手，以及車身木板，車身和車輪的油漆。所以這幾處地方，如果有陳舊破壞，或者已經鬆動，或者裝置得不合式的，在檢驗日期以前，都要修理完整，或是把他更換。

(四)檢驗順序 各車主在按期到場的頭一天，應該把車上舊鋼印劃去，再用砂紙打平。經本局檢驗合格，再打新鋼印。最後由代捐者把車輛疊齊，拿領照證，從三月二十六日起，到四月四日為止，在這九天以內，到本局憑著領照證，領取新牌照。因為這回順次編定號數之後，此後永不變更，而質料比較舊的更加堅固，所以須另繳押牌費大洋二角，領到之後，至遲必須在四月五日的那一天，釘在車上。同時，把舊號牌繳還本局銷廢，以後，用新牌行車，新照繳捐。

(五)車輛數目 本局現在規定南市營業人力車五千輛，開北三千輛，各車主如果要車數增加或減少，應由代捐人在三月十日以前，來局呈報。這八千號頭不再添加，就是有新打的車子，也只能頂替舊車子的號頭。

對於代捐人，每人另發執照一種，註明代捐車輛數及號數，並開列條款如下：

(一)所報車輛數目，不得隱匿或浮冒。

(二) 所領執照，不得借給他人頂替執行。

(三) 每月應照所報車輛數目，繳納營業捐，不得短少。

(四) 各車及車夫均應遵守本局規章，並聽憑本局派員隨時查驗，不得違抗。

(五) 乘客如有物件遺落車上，應交還本人；如無法交還，應交就近崗警送公安局揭示候領，不得私自藏匿。

(六) 車主或代表接得本局傳詢通知時，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營業人力車額，在十六年下半年，規定滬南六千輛，閘北五千輛，特別區一萬輛。十七年春，以閘北營業人力車營業確實衰淡，經依車商請求，減為三千輛；其中在吳淞大場兩處營業之人力車，各占一百，滬南本僅四千八百餘輛，原未足額，因亦酌減為五千輛。乃特別市商民協會人力車業分會竟請求減至三千五百輛，而亦有不少車商則反求增加。本局認為減車之請求，決不能承認，嘗列舉理由，充分說明。

滬南營業人力車不能減少之理由

(甲) 該商等謂南北市營業人力車同一清淡，今閘北請減車數，已經核准，南市方面請予循例核減。

按南市與閘北情形不同，不能相提並論，其證明如下：

(一) 南市營業人力車每月所領捐照，無不使用。閘北則每月所領捐照，確多並未穿孔用過者。此足證明閘北營業人力車自有一部分並未營業而南市則否。

(二) 南市營業人力車自上年檢驗後，又有新打之車四百餘輛登記檢驗，閘北則並無一輛。此足證明閘北營業人力車營業確係不佳而南市則否。

(乙) 該商等謂春夏之交，車夫多回本鄉種田，營業人力車出租減少。出租之車既減，仍任全部車捐，不勝負擔，故請酌減車數，以資

調劑。



按此項意見，在從前確係實情；惟現在情勢變遷，理由殊不充分，可分駁如下：

(一) 現在江北穀賤，農作收入，無甚利益，故調查行駛江北各輪載僑滬江北人回鄉種田者，為數極少，可以斷定營業人力車商，夏間營業，不致滅殺。

(二) 營業人力車代捐，租界開北已改為二年，南市亦當一律辦理，以免時時變更代捐組織。營業人力車在春夏間營業藉使略減，而秋冬間則必大旺，有兩年長期之代捐時效，儘可調劑。

(丙) 該商等請減車輛，未足代表南市營業人力車商全體之意。

按是又與開北情形不同。開北請減車數，係用北市人力車商公會名義，而開北營業人力車各代捐人，均為該會會員，故該會之請求，足以代表全體代捐人公意。該商等不然，其證明如下。依證明觀之，若即據以核減車數，必致引起該業同業間之爭執。

(一) 南市營業人力車代捐人請求減少車數者，雖係兼用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南市人力車業分會名義，但有一部分代捐人並非該會會員，故不能代表全體南市車商。且在請求減少車數之各代捐人，其所代表之各車商，亦多有持反對之議者，更何能代表全體。

(二) 新打車輛之南市營業人力車商仍要求登記檢驗，且有控告各代捐人霸阻者，更可見其主張減少車數，實屬違反各車商意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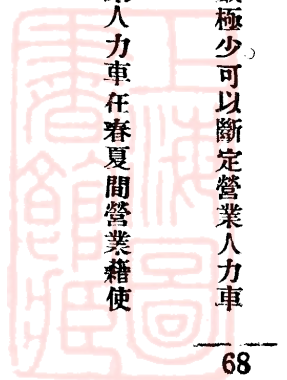
(丁) 減少後有害社會生計。

按此點最為重要，與有關係者，凡三方面，如下：

(一) 每輛營業人力車，每日恃以生活者，大致有三四人。南市現有營業人力車四千八百二十輛，該商等要求減至三千五百輛，實減七百輛。則始以每輛恃以生活有三人計，則核減之後，每日當有二千一百人失業。

(二) 市上車數既少，供不應求，交通既感不便，而車資增漲，於多數人民經濟有損。

(三) 車輛愈少，號牌價值愈可抬高。營業人力車業將為少數人所壟斷，多數小資本階級無從插足。(租界營業人力車車牌



每方現值二百餘圓，特以輾轉貿易者甚多，即因車輛定額過少，構成此種情形。

然其增加之請求，事實上恐亦於營業有關，未可輕易接受。相持久之，折衷殊難。最後乃決之於檢驗結果，以實在登記數為準，則為四千五百輛云。

截至十七年六月底，本市車輛，比較本市未成立前之半年，得如下之統計：

車別	期別		比較增加數
	本市成立前之半年	十七年上半年	
乘人汽車	八七一	三二九三	二四二二
運貨汽車	九七	四八四	三八七
機器腳踏車	三一	一七二	一四一
馬車	二二三	四二一	一九八
自用人力車	三二四〇	五四六四	二二二四
營業人力車	一四九六七	一七三〇四	二三三七
腳踏車	七二二四	一〇〇〇二	二八七八
貨車	一八八二	四三六六	二四八四
小車	三八二一	一〇二一六	六三九五
糞車	一九三	八三八	六四五
統計	三二四四九	五二五六〇	二〇一一一



蓋論車輛數，實增出百分之六十二。若論車捐，則本局未成立之半年內，約爲十三萬六千二百八十一圓；而十七年上半年，則爲三十三萬六千四百六十七圓零九分，增出百分之二百四十七。至各車檢驗後，或須補牌補照，或須易車易主，因而過戶，均視押牌費減半徵費。惟營業人力車補照及過戶，因係代捐人事，車數不止一輛，故每次各徵費銀一圓。

在從前市政機關，對於某種車輛，有免予納捐之例，然並無一定限制。爰由本局會商財政局酌擬辦法，呈奉市政府核准，大要如下：

(一)免捐車輛，以(甲)支用國庫各機關之公用車輛；(乙)駐滬各國外交官吏所用之車輛；(丙)與租界當局交換免捐牌照之車輛；(丁)市政府特許之車輛爲限。

(二)請發免捐車輛順序爲(甲)呈由市政府令知公用局；(乙)向公用局領取免驗登記書，填註交還；(丙)由公用局憑登記書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丁)將行車執照送交財政局，在照背分季納捐欄內，蓋印爲憑。

(三)除汽車、腳踏車外，其他各項車輛，雖得免驗，但概須駛至公用局，加打鋼印號碼，以免稽查時與未驗車輛無從分別。

(四)領取號牌時，須照納押牌費。

但車輛免捐，應付爲難，流弊亦大，故旋復由市政府決定，自十七年夏季起，一律取消。

第二節 取締及稽查車輛

本局對於檢驗之各車，分別規定應行遵守之條款，刊入行車執照，於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呈准市政府備案。

上海特別市乘人汽車及自用運貨汽車章程

下列條款均應遵守。如有違犯，一經查出，定予嚴重處分。

(一) 所領之執照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

(二) 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變更其下列各部分時，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重受檢驗。

(一) 原動機；(二) 容納汽油或有爆發與可燃性燃料之管或箱；(三) 車架；(四) 制動機，變速機，及換向機；(五) 電氣裝置；(六) 車身及車輪與其油漆之顏色。

(三) 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廢止其使用時，應於五日內呈報本局，繳回執照號牌，不得私自毀棄。

(四) 車主住址如有變更，該車轉讓他人時，應於五日內呈報本局。

(五) 在規定期間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應於五日內將號牌及執照繳還本局。逾期，罰捐款之半數。倘不繳捐而仍行駛時，一經查出，除罰與捐款相等之數外，仍令補繳捐款。

(六) 對於本局交通上一切規章，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本局查驗，不得違抗。

(七) 車主接得本局傳訊通知時，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上海特別市營業運貨汽車章程

下列條款均應遵守。如有違犯，一經本局查出，定予嚴重處分。

(一) 所領之執照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倘該車損壞，須他車接替營業時，應先呈報本局核准，領取臨時允許證，方准行駛。

(二) 裝運貨物車不得超過規定之容量及重量。

(三) 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廢止其使用，或讓與別人時，應於五日內來局報告，繳回執照號牌，不得私自毀棄。



(四) 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變更其下列各部分時，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重受檢驗。

(一) 原動機；(二) 容納汽油或有爆發與可燃性燃料之管或箱；(三) 車架；(四) 制動機、變速機及換向機；(五) 電氣裝置；(六) 車身及車輪與其油漆之顏色。

(五) 車主住址如有變更，應於五日內呈報本局。

(六) 在規定期間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應於五日內將號牌及執照繳還本局，逾期罰捐款之半數，倘不繳捐而仍行駛時，一經查出，除罰與捐款相等之數外，仍令補繳捐款。

(七) 對於本局交通上一切規章，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本局查驗，不得違抗。

(八) 車主接得本局傳訊通知時，應於五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上海特別市自用免捐汽車章程

下列條款，均應遵守。如有違犯，一經查出，定予嚴重處分。

(一) 所領之執照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

(二) 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變更其下列各部分時，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重受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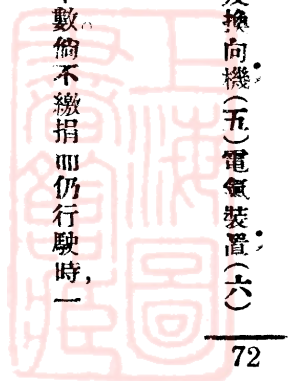
(一) 原動機；(二) 容納汽油或有爆發與可燃性燃料之管或箱；(三) 車架；(四) 制動機、變速機及換向機；(五) 電氣裝置；(六) 車身及車輪與其油漆之顏色。

(三) 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廢止其使用時，應於五日內呈報本局，繳回執照號牌，不准私自毀棄。

(四) 車主住址如有變更，或將該車轉讓他人時，應於五日內呈報本局。

(五) 對於本局交通上一切規章，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本局查驗，不得違抗。

(六) 車主接得本局傳訊通知時，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上海特別市自用馬車及營業馬車章程

下列條款，均應遵守。如有違犯，一經查出，定予嚴重處分。

- (一) 所領之執照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
- (二) 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廢止其使用或讓與他人時，應於五日內呈報本局，繳回執照號牌，不得私自毀棄。
- (三) 不得駕用不馴良之馬匹，致肇禍端。
- (四) 對於本局交通上一切規章，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本局查驗，不得違拒。
- (五) 車主住址或車身及車輪之顏色如有變更時，應於五日內呈報本局備案。
- (六) 車主接得本局傳訊通知時，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上海特別市自用人力車章程

下列條款，均應遵守。如有違犯，一經查出，定予嚴重處分。

- (一) 所領之執照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
- (二) 本局在車上所打鋼印號碼，應鄭重保護。如有殘缺或模糊時，應報告本局，(車在滬北者，得至本局滬北車務處)。
- (三) 不得私自載客營業。
- (四) 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停止使用，或在有效期滿後，不復繼續使用時，均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車在滬北者，得至本局滬北車務處)繳回號牌執照。

- (五) 車主住址如有變更，或將該車讓與他人時，均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車在滬北者，得至本局滬北車務處)換給執照。
- (六) 在規定期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時，應於五日內將號牌及執照繳還本局，(車在滬北者，得至滬北車務處)逾期，照應納捐款半數處罰。倘不繳捐而仍行駛時，照漏捐車輛罰則辦理。



- (七)對於本局交通上一切章程，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本局查驗，不得違抗。
- (八)車主接得本局傳訊通知時，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誤。

上海特別市機器腳踏車章程

下列條款，均應遵守。如有違犯，一經查出，照章處罰。

- (一)所領之執照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
- (二)車架與原動機如有更換時，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車在滬北者得至本局滬北車務處)
- (三)車身全部更換時，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車在滬北者得至本局滬北車務處)重填登記書。
- (四)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停止使用，或在有效期滿後不復繼續使用時，均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車在滬北者得至本局滬北車務處)繳回號牌執照。
- (五)車主住址如有變更，或將該車讓與他人時，均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車在滬北者得至本局滬北車務處)換給執照。
- (六)在規定期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時，應於五日內將號牌及執照繳還本局。(車在滬北者得至本局滬北車務處)逾期，照應納捐款半數處罰。倘不繳捐而仍行駛時，照漏捐車輛罰則辦理。
- (七)對於本局交通上一切章程，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本局查驗，不得違抗。
- (八)車主接得本局傳訊通知時，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上海特別市貨車章程

下列條款，均應切實遵守；如有違犯，一經查出，定予嚴重處分。

- (一)所領之執照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
- (二)不得載重過量，以及損壞路面。



(三) 運送貨物須布置齊整，不許拖曳車外。

(四) 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廢止其使用，或移讓與別人時，應於五日內來局報告。

(五) 須將本局所打之鋼印號碼慎重保護，倘日久殘缺時，應呈報重打。

(六) 在規定期間內，倘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時，應於五日內將號牌及執照繳還本局。逾期，罰捐款之半數。倘不繳捐而仍行駛時，一經查出，除罰與捐款相等之數外，仍令補繳捐款。

(七) 應遵守本局交通上一切規章。

(八) 應聽憑本局派員隨時查驗，不得違抗。

(九) 車主接得本局傳訊通知時，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上海特別市小車章程

下列條款，均應遵守。如有違犯，一經查出，定予嚴重處分。

(一) 所領之執照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

(二) 本局在車上所打鋼印號碼，應鄭重保護；如有殘缺或模糊時，應報告本局（車在滬北者得至本局滬北車務處）驗明重打。

(三) 裝載貨物，必須收拾整齊，不得拖出車外，並不得載重逾量。

(四) 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停止使用，或在有效期滿後，不復繼續使用時，均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車在滬北者得至本局滬北車務處）繳回號牌執照。

(五) 車主住址如有變更，或將該車讓與別人時，均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車在滬北者得至本局滬北車務處）換給執照。

(六) 在規定期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時，應於五日內將號牌及執照繳還本局（車在滬北者得至本局滬北車務處）逾期，照應納捐款半數處罰。倘不繳捐而仍行駛時，照漏捐車輛罰則辦理。



- (七)對於本局交通上一切章程，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本局查驗，不得違抗。
- (八)車主接得本局傳訊通知時，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上海特別市糞車章程

下列條款，均應遵守。如有違犯，一經查出，照章處罰。

- (一)所領之執照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
- (二)各車車身一律用黑色，車輪一律用紅色油漆。
- (三)各車之使用時期，限在每日晨八時以前。
- (四)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停止使用，或在有效期滿後不復繼續使用時，均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車在滬北者得至本局滬北車務處)繳回號牌執照。
- (五)車主住址如有變更，或將該車讓與他人時，均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車在滬北者得至本局滬北車務處)換給執照。
- (六)在規定期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時，應於五日內將號牌執照繳還本局，(車在滬北者得至本局滬北車務處)逾期，照應納捐款半數處罰。倘不繳捐而仍行駛時，照漏捐車輛罰則辦理。
- (七)對於本局交通上一切章程，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本局查驗，不得違抗。
- (八)車主接得本局傳訊通知時，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上海特別市腳踏車章程

下列條款，均應遵守。如有違犯，一經查出，照章處罰。

- (一)所領之執照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
- (二)車架及其油漆之顏色，如有更換時，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車在滬北者得至本局滬北車務處)



(三)車輛全部更換時，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車在滬北者得至本局滬北車務處)重填登記書。

(四)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停止使用，或在有效期滿後，不復繼續使用時，均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車在滬北者得至本局滬北車務處)繳回號牌執照。

(五)車主住址如有變更，或將該車讓與他人時，均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車在滬北者得至本局滬北車務處)換給執照。

(六)在規定期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時，應於五日內將號牌及執照繳還本局。(車在車北者得至本局滬北車務處)逾期，照應納捐款半數處罰。倘不繳捐而仍行駛時，照漏捐車輛罰則辦理。

(七)對於本局交通上一切章程，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本局查驗，不得違抗。

(八)車主接得本局傳訊通知時，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汽車如因修理，須暫以他車代用，應先向本局請發臨時執照；又或擬購新車，預為試用，須向本局請發試車號牌及試車執照，亦均分別規定條款。於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呈准市政府備案。

上海特別市汽車臨時執照章程

下列條款，均應遵守。如有違犯，一經查出，照章處罰。

(一)臨時執照須與原有行車執照同時隨車攜帶。

(二)臨時執照有效期滿，即應於三日內繳還本局。同時，並須將原號汽車駛至本局驗車處，重受檢驗。

(三)如在臨時執照有效期內，原車不及修理完竣時，須先期呈明本局，核准展期。並須將滿期之臨時執照，繳還本局，調換新照。

(四)臨時執照期滿不還，又未先時呈請展期而仍行駛時，一經查出，照與捐費相等之數處罰。

上海特別市汽車試車執照章程

下列條款，均應遵守。如有違犯，一經查出，照章處罰。

(一) 試車執照號牌，准許本行任何汽車，在試車時使用，但不得藉此載客營業。

(二) 試車執照號牌，如在有效期內，欲停止其使用時，應於每季終了之前十日，先行呈報本局，屆期繳還牌照。如先期並未呈報，則繳還牌照時，下季捐銀仍須照繳。

(三) 試車執照，有效期滿，仍欲繼續使用時，須於三日內將原照繳還，重領新照。即不欲繼續使用，亦應於三日內繳還牌照，不得毀棄。

(四) 在每期規定繳捐期內不繳捐費，又未先期呈報本局，繳還牌照；一經查出，除捐費仍須照繳外，照與捐費相等之數處罰。

(五) 車行行主或地址如有變更時，應於三日內呈報本局。

(六) 對於本局交通上一切規章均應遵守，並聽憑本局隨時查驗，不得違拒。

(七) 行主接得本局傳訊通知時，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稽查車輛，係在校驗之後，亦分別條款，規定罰則。除稽查營業人力車、汽車、馬車各罰則，先已於十六年訂定施行外，其餘如自用人力車、貨車、小車、腳踏車、糞車、機器腳踏車等各罰則，續經訂定，先後呈經市政府核准。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暫定稽查自用人力車罰則

第一條 茲規定稽查自用人力車各項罰款如左：

(一) 已領號牌而未釘挂者，罰銀半圓。

(二) 已領執照而未攜帶者，罰銀半圓。

(三) 已領號牌執照而未釘挂攜帶者，罰銀壹圓。

(四) 行車執照與號牌號數不符者，罰銀壹圓。

(五) 行車執照或號牌與鋼印號數不符者，罰銀壹圓。

(六) 車內鋼印號碼，有故使模糊不清之痕跡者，罰銀壹圓。

(七) 車內鋼印號碼，有故意剷除之痕跡者，罰銀二圓。

(八) 有牌照而無鋼印者，顯係將未經檢驗合格之車濫混行駛。除將牌照吊銷，並罰銀拾圓外，仍著至本局登記檢驗，憑打鋼印及發給牌照。

(九) 無牌照及鋼印者，顯係私自行駛，罰銀伍圓，仍著至本局登記檢驗，憑打鋼印及發給牌照。

(十) 載客營業者，罰銀拾元，仍著取保具結，再度違犯，將車沒收。

(十一) 贗造牌照或私打鋼印者，除將車沒收外，車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二條 前條各項罰款，如係公安局查得判罰者，由公安局出具收據；如係公用局查得判罰者，由公用局出具收據；各經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為憑。

第三條 受第一條各項處罰之車輛，如於本日內，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背同項之規定時，除第十一項外，得以已繳罰款收據為憑，免再處罰。

第四條 本罰則呈准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核定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暫定稽查貨車及小車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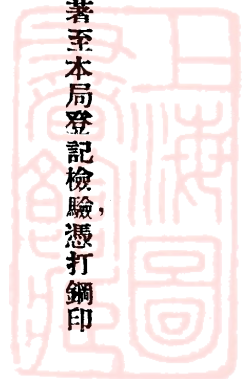
第一條 茲規定稽查大貨車（即場車）各項罰款如左：

(一) 已領號牌而未釘挂者，罰銀壹圓。

(二) 已領執照而未攜帶者，罰銀壹圓。

(三) 已領號牌執照而未釘掛攜帶者，罰銀二圓。

(四) 行車執照與號牌號數不符者，罰銀二圓。



(五) 行車執照或號牌與鋼印號數不符者，罰銀二圓。

(六) 車上鋼印號碼，有故使模糊之痕跡者，罰銀壹圓。

(七) 車上鋼印號碼，有故意剷除之痕跡者，罰銀二圓。

(八) 有牌照而無鋼印者，顯係將未經檢驗合格之車，濫混行駛。除將牌照吊銷，並罰銀拾圓外，仍著至本局登記檢驗憑打鋼印及發給牌照。

(九) 無牌照及鋼印者，顯係私自營業，罰銀五圓，仍著至本局登記檢驗，憑打鋼印及發給牌照。

(十) 贗造牌照或私打鋼印者，除將車沒收外，車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二條 小貨車(即老虎車)及小車各項罰款，比照第一條各項之規定，減半處分之。

第三條 前條各項罰款，如係公安局查得判罰者，由公安局出具收據；如係公用局查得判罰者，由公用局出具收據；各經主管職員簽字蓋章爲憑。

第四條 受第一條各項處罰之車輛，如於本日內，在其他地方，重被查出違背同項之規定時，除第十項外，得以已繳罰款收據爲憑，免再處罰。

第五條 本罰則呈准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核定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暫定稽查腳踏車罰則

第一條 茲規定稽查腳踏車各項罰款如左：

(一) 已領號牌而未釘掛者，罰銀五角。

(二) 已領執照而未攜帶者，罰銀五角。

(三) 已領號牌執照而未釘掛攜帶者，罰銀壹圓。

(四) 牌照全無者，罰銀二元五角，仍着至本局登記領照，向財政局繳捐後，始准放行。



(五) 行車執照與號牌號數不符者，罰銀壹元。

(六) 入晚未燃燈者罰銀二角。

第二條 前條各項罰款，如係公安局查得判罰者，由公安局出具收據；如係公用局查得判罰者，由公用局出具收據；各經主管職員簽字蓋章爲憑。

第三條 受第一條各項處罰之車輛，如於本日內，在其他地方，重被查出違背同項之規定時，得以已繳罰款收據爲憑，免再處罰。

第四條 本罰則呈准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核定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暫定稽查糞車罰則

第一條 茲規定稽查糞車各項罰則如左：

(一) 已領號牌而未釘掛者，罰銀五角。

(二) 已領執照而未攜帶者，罰銀五角。

(三) 已領號牌執照而未釘掛攜帶者，罰銀壹圓。

(四) 行車執照與號牌號數不符者，罰銀壹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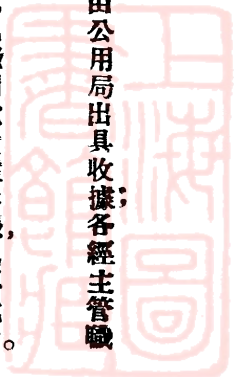
(五) 行車執照或號牌與鋼印號數不符者，罰銀壹圓。

(六) 車上鋼印號碼有故使模糊，致不能辨認者，罰銀五角。

(七) 車上鋼印號碼有故意剷除之痕跡者，罰銀壹圓。

(八) 有牌照而無鋼印者，顯係將未經檢驗合格之車濫混行駛。除將牌照吊銷，並罰銀五元外，仍著至本局登記檢驗，憑打鋼印及發給牌照。

(九) 無牌照及鋼印者，顯係私自營業，除罰銀二元五角外，仍著至本局登記檢驗，憑打鋼印及發給執照。



(十) 贗造牌照或私打鋼印者，除將車沒收外，車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二條 前條各項罰款，如係公安局查得判罰者，由公安局出具收據；如係公用局查得判罰者，由公用局出具收據；各經主管職員簽字蓋章爲憑。

第三條 受第一條各項處罰之車，如於本日內，在其他地方，重被查出違背同項之規定時，除第十項外，得以已繳罰款收據爲憑，免再處罰。

第四條 本罰則呈准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核定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稽查機器腳踏車罰則

第一條 茲規定稽查機器腳踏車各項罰款如左：

(一) 已領號牌而未懸掛者，罰銀壹元五角。

(二) 車頭未懸掛號牌者，罰銀半元。

(三) 車尾未懸掛號牌者，罰銀半元。

(四) 已領執照而未攜帶者，罰銀壹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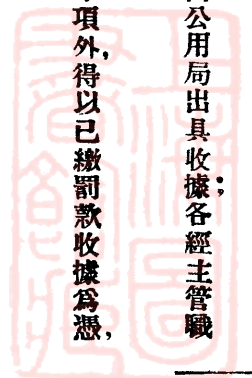
(五) 已領號牌執照而未釘掛攜帶者，罰銀二元。

(六) 號牌執照全無者，罰銀八元，並仍著到公用局登記檢驗，憑發號牌執照。

(七) 號牌與行車執照，號數不符者，罰銀二元。

(八) 借用他車執照及號牌者，除將牌照吊銷外，罰銀五元，並仍著到公用局登記檢驗，憑發號牌執照。

第二條 前條各項罰款，如係公安局查得判罰者，由公安局出具收據；如係公用局查得判罰者，由公用局出具收據；各經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爲憑。



第三條 受第一條各項處罰之車輛，如本日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背同項之規定時，得以已繳罰款收據為憑，免再處罰。

第四條 本罰則呈准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核定施行。

惟各項車輛種種舞弊及不法行為，層出不窮，每為條文所不能包羅。放任固所不宜，取締苦無依據。其後因復呈准市政府，在每種車輛稽查罰則末一條之前，各加一條如下：

如有其他舞弊，或違背交通規章等不當情事，在本罰則未有明文規定者，由公用局酌量處分之。

其處分辦法，或罰金，或吊銷牌照，或暫將牌照扣留，視情節輕重，酌量決定。

又稽查車輛，如遇未有牌照者，如將車扣留，在車主方面，感受許多困難或損失；但如處罰放行後，囑其自由至本局登記檢驗，補領執照，往往不復遵辦。同時，財政局取締漏捐車輛，亦有同樣情形。因復會商公安局，決定採用酌收保證金辦法。即如遇查得無本市牌照或未繳本市車捐之車輛，先令繳納保證金，囑其補領補捐，然後憑牌照捐照，前往結除罰款，收回其餘保證金。此項保證金額，係比照各車性質及應納押牌費捐費而定。營業汽車每輛保證金八十元；自用汽車五十元；機器腳踏車，馬車各十五元；人力車，大貨車各十元；糞車八元；腳踏車，小貨車，小車各五角。

第三節 電車長途汽車及公共汽車

本局對於本市華商電車，仍繼續上年計畫，促令就民國中華兩路接軌通車。惟此事因華商電車之因循，法商電車之阻撓，竟終十七年上半年，尚未實現。至對於所有行駛電車裝設站台及鐵柵門兩事，毅

力進行。裝設站台，儘民國，中華兩路辦理。先裝木台試用，後乃正式改裝水泥台。台旁並設兩柱，上架電燈，燈外標明車站名稱，俾乘客無迷途之憾。鐵柵門因工程不及，尙未及於十七年上半年內完全裝設，則令於未裝鐵柵門者，當開車時，亦將原有半截柵門關閉，免乘客之跳躍。並於每抵一站，由賣票人先乘客下車，後乘客上車，以便招呼。

電車軌道，於行車頗有關係，本局嘗派員就華商電車調查，結果如下：

(甲)設軌時期（至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調查時止，已歷若干年。）

(一)自小東門至高昌廟——二年八月十一日築，已歷十四年半。

(二)自小東門至老西門之民國路——四年二月一日築，已歷十三年。

(三)自小東門至老西門之中華路——五年二月一日築，已歷十二年。

(四)自老西門至高昌廟——七年一月十三日築，已歷十年。

(乙)經用年限

(一)直路線約十四五年。

(二)停車轉灣分站處約五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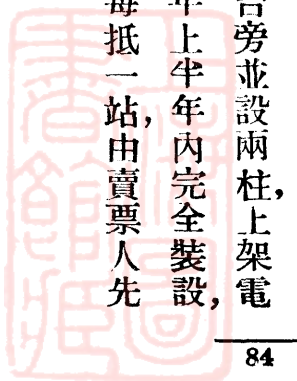
至車軌每方公厘所能受之抗動力，則據稱約有七十公斤云。又電車電桿，經調查統計如下：

(一)自小東門至高昌廟

三〇七根

(二)自小東門至老西門之中華路

一六六根



(三) 自小東門至老西門之民國路 一三五根

(四) 自小西門至滬杭車站後 七六根

合共六百八十四根

本局對於市內長途汽車，一方面檢驗其車輛，保障行旅之安全；一方面指道其管理，促進其營業之發展。因後者之關係，嘗製發營業調查表式，令發按月填報。

上海特別市長途汽車公司營業月報事項

(一) 營業情形

(甲) 營業里數(公里)

(乙) 營業日數

(丙) 客車經行里數(公里)

(丁) 行駛車輛數

(戊) 旅客人數

(二) 營業收入(銀圓數)

(甲) 客票收入

(乙) 貨物及行李收入

(丙) 其他收入

(三) 營業支出(銀圓數)

(甲) 養路費



(乙) 修車費

(丙) 事務費

(丁) 行車燃料費(煤與油分別,煤須註明每噸單價,油須註明每加倫單價)。

(戊) 員役薪資

(己) 折舊

(庚) 官利

(辛) 息金

(壬) 公積金

(癸) 其他支出

市內前此並無公共汽車。十六年十二月,有商人雷兆鵬等委託黃華律師請求興辦公共汽車,往來闡北及公共租界。因路線關係,未有成議。至十七年二月,又集股十萬圓,組織公司,請求給予全市區內經營公共汽車之權利。由本局轉函有關係各局徵取意見,僉認為事屬可行。於四月十三日第六十五次市政會議,與該商接洽。復請有關係各局加以考慮,最後乃呈報市政府,提出於四月十三日第六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交本局即與訂立合約。旋於四月二十四日正式簽字。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批准上海華商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合約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為批准上海華商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商人雷兆鵬等請求興辦市內公共汽車,給予優先權事,根據主管及有關各局所擬意見及辦法十四條,及市政府第六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之議案,特與上海華商公共汽車有限公司訂立下列合約十四款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五四

九

徐

除

七四

一八

及

致

七七

五

車北

滬北

八六

一六

擾

優

九二

一

折

拆

一〇一

一一

減一七四五

減一七四五

一〇八

七

捐納

納捐

一一五

一六

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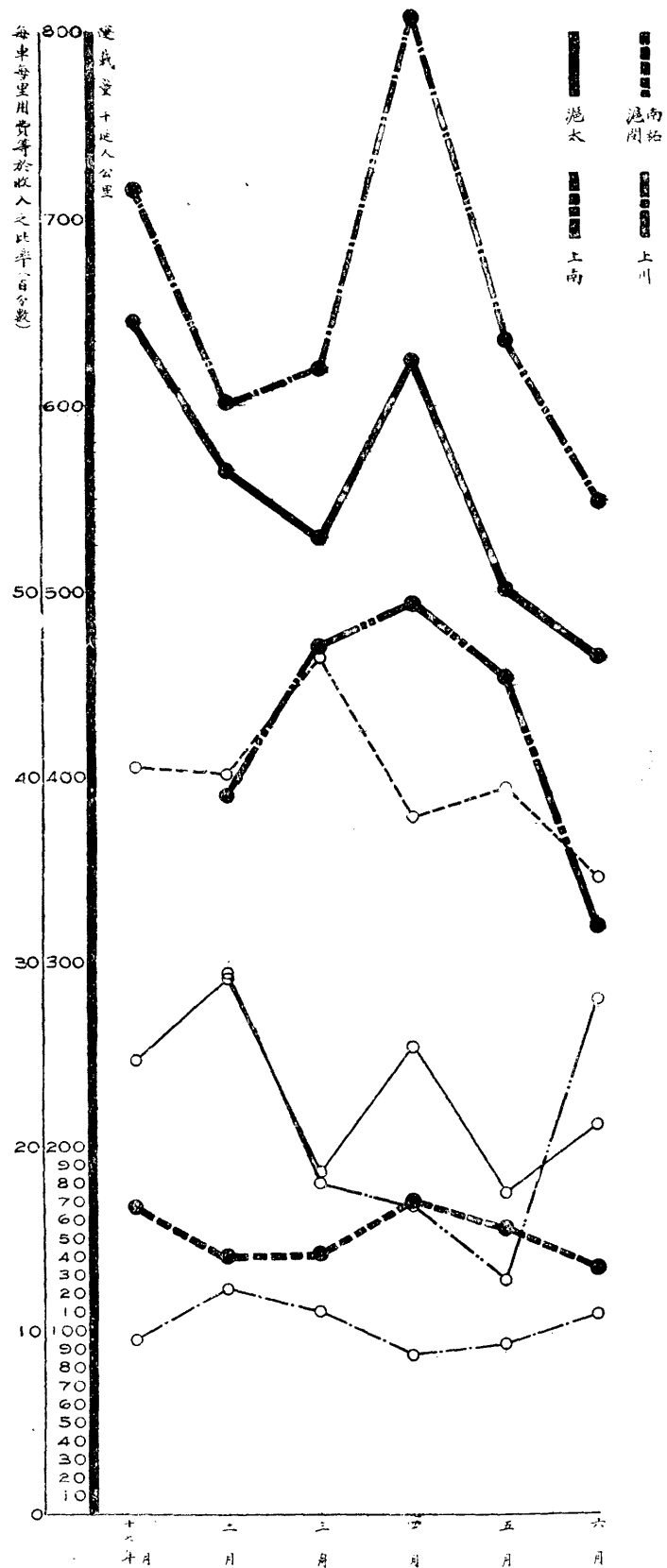
桿



上海特別市市內各長途汽車公司營業統計表

民國十六年度下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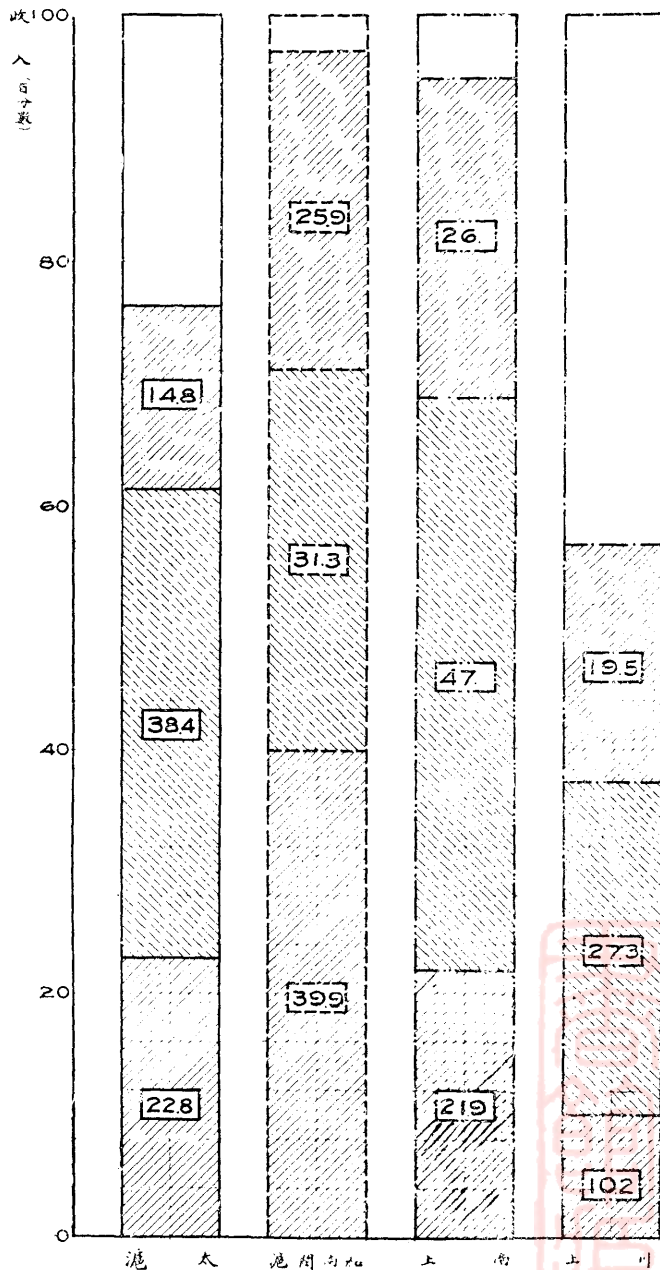
運載量及每車每里收支統計表



平均收支比率表

- 維持費 即養路修車及其他支出各費
- 管理費 即車房費及職工薪資
- 行車費 即行車燃料及雜料費

附註 因各公司營業大支虧損故折舊公積金不列是金等的不計入



統計者 秦志邇
審定者 譚伯英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製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計開

(一)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允許給予上海華商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興辦市內公共汽車之優先權。即所有本市區域內現在或將來可以行駛公共汽車之路線，均得儘先由該公司經營辦理。但市政府得另指定路線，責令該公司行駛公共汽車。如該公司不能遵辦，市政府仍有自行經營或另招他方辦理之權。

(二) 該公司取得此項優先權，自批准日(即民國十七年四月念一日起，以十二年為限。(即民國念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為止)如辦理完善，並無各項呈誤，或其他違背市政府法令之處，再行規定給予較長年限。但在未來之較長年限中，市政府得在一年後，先期一年，提議加入官股，或收回自辦。預定年限完後，該公司亦得要求繼續延長。

(三) 該公司應於本合約簽立之後兩個月內，編製股東清冊，呈備審查；收足股本半數，呈候驗資；並將公司組織成立。八個月內，將汽車實行開駛。(先照該公司所擬第一路線行駛)車輛圖樣，應先擬呈公用局核准，或由公用局代為設計。該公司如逾期不能履行，其優先權應即撤銷。

(四) 該公司不得將市政府所給優先權，移轉或抵押於任何方面。如有此項情事，一經查實，所有全部財產應即沒收。

(六) 該公司不得以任何部分產業抵借外資。如有此項情事，一經查出，所有全部財產應即沒收。

(七) 該公司應將預定行駛汽車路線，擬具分期規辦計劃，呈由公用局核准。至期不能履行，市政府得將其優先權撤銷一部分。(例如第二期應辦自市政府路至龍華一線公共汽車，至期末辦，市政府即得將其在新西區一區域內之優先權撤銷)

(八) 有關市政發展計劃之路線，市政府得強制該公司行駛公共汽車。但同時市政府當酌量情形，予以相當之便利。如該公司不能遵辦，市政府得將其優先權撤銷一部分。(例如市政府令在小東門至小南門一線行駛公共汽車，該公司不能遵辦，市政府即得將其其在南市一區內之優先權撤銷)

(九) 該公司對於市政府應盡之義務如下：

(甲) 以公司股額百分之五作為市政府紅股。

(乙) 所有車輛按期照捐率納捐。

(丙) 在營業收入純利項下，繳納營業稅百分之十。

(十) 市政府對於該公司帳目，得隨時派員稽核。

(十一) 該公司舉行任何會議，應先通知公用局，公用局得派員列席旁聽。

(十二) 該公司所有各項章程，每期營業狀況，及各種會議紀錄等，應呈報公用局備案。

(十三) 凡市政府一切有關交通或公用事業之法令，該公司必須遵守。

(十四) 該公司應依公司股票額百分之五，繳納保證金於市政府，專款存儲。如有違背市政府命令，或其他市政府認為不法之行為時，得沒收其一部分或全部。沒收後，仍由該公司如數補足。

本合約繕就同式二分，雙方各執一分為憑。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立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局長黃伯樵(簽字蓋章)

上海華商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總經理雷兆鵬(簽字蓋章)

代表人律師黃 華(簽字蓋章)

前項合約訂立後，會有商人組織乾康公共汽車公司，擬行駛徐家匯及虹橋飛機廠間，呈請本局批准。查市區內行駛公共汽車權利，既已准給華商公共汽車公司，自難再准他人承辦，而該路線所經一部分為越界築路，且交通上亦屬需要；爰為介紹加入華商公共汽車公司，旋即實行通車。經過同文書院，



王家樓，鄭家橋三站。

第四節 整理市辦濟渡

本局接辦前上海浦東塘工善後局所辦輪渡，就浦東東溝地方輪渡航線終點，設立浦東輪渡管理處，以專責成。一面設法節省用煤，減少支出；限制免費搭客，增裕收入。一面與上川交通公司辦理聯票及聯運伏仔，並使行船班次準確不差，便利乘客。輪渡用煤，比照從前數量，約為每月一百五十噸。經過本局管理之十七年上半年，平均每月約為一百十四噸，每月實省約三四十噸。免費搭客，以前漫無限制；市辦輪渡雖不以牟利為主旨，然亦不宜使於營業上常受無理由之虧耗；爰經會同財政局擬訂請發輪渡免費辦法，呈奉市政府於十七年二月十日核准施行。

上海特別市發給浦東輪渡免費辦法

(一) 請發浦東輪渡免費須先向市政府請求核准，令知公用局財政局，由公用局發給免費，財政局加蓋印章。

(二) 請發免費者以下列各機關確須不時派人往來浦東西兩岸搭乘浦東輪渡者為限：

(甲) 支用市款各機關

(乙) 市內軍政各機關

(丙) 與輪渡有關係機關。

(三) 免費以每機關二紙為限，但每紙須指定本機關職員一人為代表。

(四) 第二條所列各機關職員個人亦可請發免費，但必須有充分之重要理由，經本機關證明，代為陳請市政府核定。



個人免票每機關以二人爲限。

(五)免票一律以三個月爲有效期間。

(六)執有免票者須遵守下列各款：

(甲)所領免票只准本人因公使用，不得與人頂替；

(乙)蓬艙客艙均可乘坐，但勿攔入辦公艙內；

(丙)免票以一人爲限，並不得攜帶貨物；

(丁)遵守輪渡章程，並隨時聽輪渡人員查驗，不得違拒。

(七)如有違犯上列各款之一者，得由公用局或財政局取銷其免票。其情節重大者，另行處辦。

(八)免票上須黏附本人二寸大半身照片，並填明履歷。

(九)第二條各機關所請免票，如遇有不能指定職員爲代表者，由該機關在免票黏貼照片處，加蓋印章。並備具該項印鑑二分，送交公用局存查。

(十)本辦法由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核定施行。

上川交通公司聯票，係於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發行，其辦法如下：

(一)輪渡聯票印刷費，局方任三分之一，公司任三分之二，並無手續費。

(二)此項聯票收入票資，每隔三天，由公司彙繳，如有退票，各負各責。

(三)由上海至東溝西渡之輪船客票，亦歸公司代售。

(四)洋價漲落改換，先一日彼此通知協定。

又輪渡航線中之慶寧市一口岸，其對過爲楊樹浦之騰越碼頭，原屬工廠所在地。慶寧市一帶工人服



務各工廠者，數以千計。每日早晚往返，向搭航渡，既費時間，而多危險；且當風雨之際，不便尤甚。因於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增設對江輪渡，使此輩工人往來，得以安全而便利焉。輪渡在十七年上半年中之營業收入，除去各項支出，淨盈二萬零五百九十九元六角二分。搭客共五十三萬三千一百人。

上海特別市浦東輪渡統計表十七年上半年

船	船	數	收	入	票	價
航	程	公	里	數	支	出
搭	客	人	數	支	出	事
用	煤	噸	數	支	出	費
				餘		

右表船舶九艘，其中為公安，福昌，新福興渡輪三艘；公道，公濟，公利拖船三艘，乃實在航程所用。其餘三艘則但供駁運。渡輪三艘中，福昌，新福興係租賃性質，公安則為前上海浦東塘工善後局所購，本局接收後，發現下列損壞之點：

(甲) 龍骨鬆動，行駛時異常震撼，不耐風浪之顛盪，不堪他船之衝擊。

(乙) 鍋爐水管有一部分滲漏，耗煤過多。

(丙) 機器失修。如不趕將汽缸拆換，不但危險，且以後亦無從修理。

該船自造成至今，經歷十餘年，本已不大合用。然市庫支絀，無法另打新船，不得不將重要部分，重加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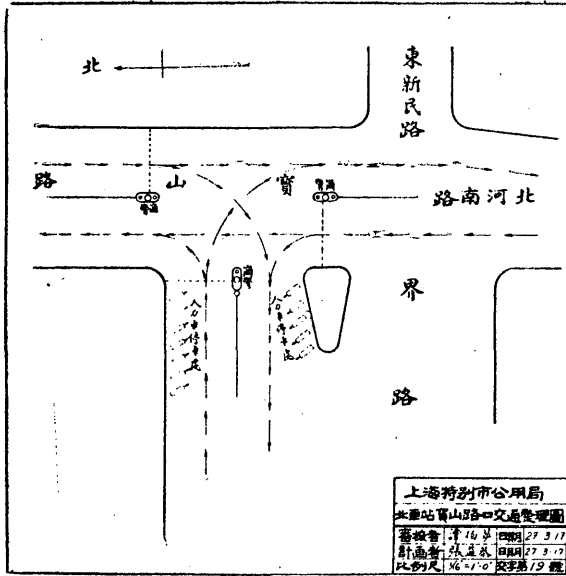
換，暫維現狀。如龍骨鬆動者，整理之；鍋爐水管滲漏者，修補之；機器損壞者，折換之；其他各部並一律酌量修換。外表略加油漆。在修理期內，另租閔馨輪代用。

十八年冬，吳淞江上新閘橋爲工務局所拆修，斷絕往來。由本局就該處兩岸，辦理臨時義渡，以資補救。因拆修工程，一時不能竣事，故此項義渡，至十八年上半年，仍繼續辦理。本局最所注意者：一爲限制每船載客，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二爲規定碼頭上乘客上下地位，不得混越。故經過半年，並未肇禍。此項渡船，原係向船戶租用，後查得浦東輪渡管理處有舊拖船二艘，廢置未用，當略爲修整，移至新閘橋行駛。其原租兩艘，即行退租。於是每月經費，由五百八十圓減爲四百四十五圓。義渡船每日共開十四小時半，每日平均約載客一萬七千四百人。半年計一百八十二日，約共載客三百十六萬六千八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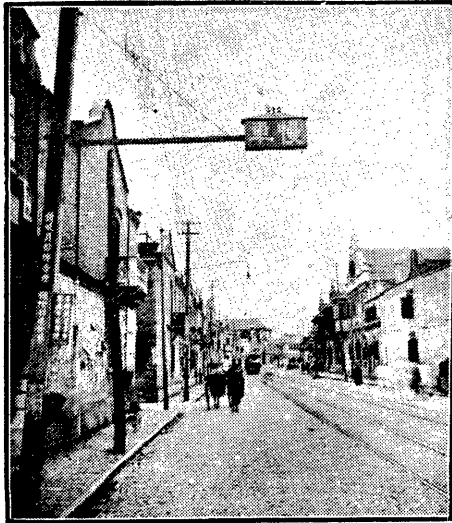
第五節 改進交通管理

改進交通管理，仍先從陸上著手。市內陸上交通，最爲衝繁之處，無過於舊老西門口，已於去年大加整頓。其次則寶山路。該路爲閘北要道，其在毗連公共租界與滬甯火車站一段，車馬行人，常現肩摩轂擊之象。本局爲維持交通安全，於三月下旬，約同公安局及第五區署代表，磋商整理方法。經議決由公安局在該處加設崗位二處，請工務局製造站台應用；一面由本局裝設行車標誌，俾共注意。

凡在車馬交通繁劇之處，專恃崗警指揮，勢有難能，不得不設立各項交通標誌，以爲補救。當由本局擬定標誌式樣十種，供各種路途應用。惟因經費關係，暫從設立慢車標誌入手。十八年上半年，繼續上年



慢 車 燈 圖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交通標誌表

號目	式樣	標誌意義	圓徑	顏色	質料	附註
1		學校醫院附近各車慢行	6002 2-26	白地紅字	十六號 鐵皮	如遇 玻璃 或于必要時 改用磚板
2		單行路或禁止汽車馬車馬車前進	7002 2-32	"	"	"
3		前有交叉路	8002 2-28	"	"	"
4		前有無柵門之火車軌道	"	"	"	"
5		前面道路彎曲	"	"	"	"
6		汽車停車處	6002 1-12	"	十八號 鐵皮	"
7		人力車停車處	"	"	"	"
8		前有無柵門之火車軌道	8002 2-28	"	十六號 鐵皮	"
9		單行路或禁止車輛前進	7002 2-32	全紅	"	"
10		重載車輛禁止通行	"	紅地白字	"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畫文者 譚伯英 製表者 燕志地



工作先就市立各小學校前，設立慢車燈。計倉基小學前二盞，朝宗小學前二盞，農壇小學前三盞，唐灣小學前三盞，培本小學前三盞，東明小學前一盞。其他重要地點，如小西門外，亦設立二盞，以免車馬疾馳衝撞。又擬設紅綠交通燈。對於一切辦法及設備，嘗有詳密之調查。指揮交通之崗警有一定地位，雖遇驕陽雨雪，不能隨意進退，殊堪憫惻。由本局試為規畫傘形崗亭，其構造係頂用最厚白鐵皮，支柱用二寸半角鐵二枚，底用水泥。就老西門口酌設兩具，頗為合用。遂由公安局正式呈請市政府，廣為設置。

市內吳淞江及日暉港兩處，頗有橋梁。如任重車行駛，漫無限制，於橋梁工程，固屬有損，萬一發生意外，亦於市民生命財產有關。經本局向工務局調查各種橋梁載重限制制度，列表發布，俾資遵守。

上海特別市橋梁載重表

普善橋	十五噸
裏日暉橋	十五噸
外日暉橋	十五噸
烏鎮橋	十二噸
恒豐橋	十二噸
其餘舊有各橋	五至十噸

至市內各路載重均為十五噸云。

第五章 路燈

第一節 管理情形

本局於十六年七月成立後，即就第三科設立路燈總管理處；南市、閘北分別設立滬南及滬北路燈管理處。嗣市政府接收洋涇市，市內原有路燈並歸本局接管，復於十七年二月，就爛泥渡地方成立浦東路燈管理處。惟是月起，本局各科實行分股辦事，於第三科中成立路燈一股，主持全市路燈事宜；故路燈總管理處名義，自彼時起即行取銷。整理路燈工作如改裝舊燈，添裝新燈，本歸各路燈管理處分別執行；旋因各處工匠多少與工作繁簡，支配難期適當，於十七年五月起，移歸路燈股直接辦理。如此一方計畫，一方實施，調派工匠，指揮工作，更易統籌兼顧。

平日稽察路燈，在前市政機關係由清道夫兼任。本局接管後，姑仍其舊。經過半年餘之試驗，殊覺責任不專，成績未著；爰於十七年二月起，改用查燈夫，寄以耳目，課以殿最。實行五月，結果較佳。滬南凡五人，內一人係由工匠兼任。滬北凡三人，內一人亦係由工匠兼任。浦東則完全由工匠二人兼任。裝修路燈工作，偏於技術，頗有特別應加注意之點，連同其他應行遵守事項，編為路燈工匠須知二十條，經第二十八次局務會議通過，交各路燈管理處執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路燈工匠須知

(一) 每天進工時候，匠員應先向管理員或助理員領取工作單，照單支配各工匠這天的工作。

(二) 每天進工時候，匠目應先憑著發貨單，向管理處領取材料。工作完畢後，更要按照工作單，把用剩材料送到管理處，點交清楚。

(三) 工匠奉了命令出去修路燈，應先把工作單細細的看一遍，再把材料和工具逐件檢點，是否夠用。倘有不明白的地方，一定要問明匠目，才好出去。

(四) 匠目派定工作以後，須要親自前去巡視一遍，考察他們工作的勤惰，並指點一切。

(五) 修燈匠出去時候，倘使騎腳踏車的，須把執照隨身帶着；倘不攬帶，給公安局查出處罰時候，由該工匠自己負擔。晚上乘車，更須點燈。

(六) 腳踏車執照用畢以後，要親自交到管理處。

(七) 各工匠所領符號，制帽，油衣，和工具等等，要各自保存。公用工具用畢以後，應該立刻交還管理處。倘有遺失損壞等情，照價賠償。

(八) 工匠出去工作，無論誰來干涉或改變路燈的裝置，沒有經過管理處的核准，不得私自解決。

(九) 工匠在外工作，除尋常修理以外，倘使有特別情形，必須詳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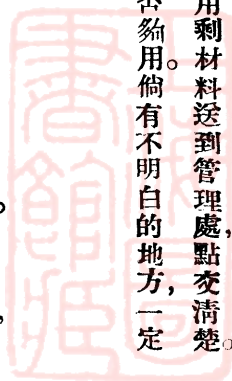
(十) 裝燈車和竹梯的放置，都有一定地位。應用時候，就近取用；用好便放在原處，並用鐵鏈鎖好，千萬不要隨處亂放。

(十一) 升高的工作要小心謹慎。

(十二) 車頭線是狠危險的，無論如何，不可拏手去碰他。在車頭線下面，路燈線上做工，切要留心防備碰頭。就是馬達線也要十分當心。接火時候，切要認清。倘不明白何線是路燈線，何線是馬達線，不可隨便亂接，一定要問匠目或管理員，明白之後，再去接線。倘有不聽話，粗心亂做，因此觸電，那是白白送死。

(十三) 工匠在外工作，對待任何人等，總要十分客氣。

(十四) 使用裝燈車時候，應該把四脚螺旋轉到地上。用畢以後，要推動時候，先把四脚一齊轉高。停放不用時候，也要把四脚螺旋轉到地。不許懶怠疏忽，以致損壞車脚。



(十五) 每天進工退工，應照規定時候。不許遲到，也不許早退。

(十六) 修燈匠在管理處候工時候，應該靜靜的等着，不許任意胡鬧。屋內清潔，更要注意。

(十七) 除請病假以外，沒有重要事項，不許請假。

(十八) 星期日或放假日，輪流派定三人值班。輪著值班的，也要準時到管理處聽候派工。不許遲到，也不許早退。

(十九) 住宿管理處的修燈匠不許有賭博酗酒等行爲，尤要留心火燭。

(二十) 工匠出去做工，搭坐電車、渡船和渡輪，同普通人一樣，照例出錢買票。

滬南修理路燈歸新記電器公司承包，係前上海市公所辦法。本局接管時，尙未滿期，故未變更。但該公司對於承修職務，殊多放棄，且有種種舞弊實據。又照原約未滿期前，不得中間要求加價，而該公司忽於十六年將終，呈請加價。於是決定於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路燈管理處直接修理。該公司因此在外對本局造作蜚語，復經本局切實查辦，始無異詞。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撤銷新記電器公司承辦滬南路燈之經過

查滬南修換路燈，由前上海市公所交新記電器公司承辦。原訂期限三年，應截至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爲滿。故十六年七月本局接收時，令該公司繼續承辦，並未更動。但接收後，經派員檢閱，發見該公司並未切實盡責辦理，如燈罩破壞，燈光黯淡，燈架不正，種種不合，到處皆是。照前上海市公所所訂章程，所有路燈，每兩個月應揩拭一次，事實上亦未遵行。其後又發見南市路燈燈泡，照南市電壓，應用二百二十伏而次，而該公司所用，爲二百五十伏而次，如此可使經久耐用。照前上海市公所規定章程，燈泡應用西門子牌，而該公司所用，多爲市上少見之劣貨，如是可以減輕成本，惟燈光均因此不足。其裝燈又不用正當方法，竟將燈罩鑽破接線，以求省工。凡此皆爲該公司舞弊之事實，經本局屢次責令改善，一味延宕，且復至本局路燈總管理員季炳奎家中，潛進鈔票一捲，希圖通融，經季總管理員峻詞拒絕。非惟如此，本局改裝民國路、中華路等處路燈，經包與該公司承裝，其電料則由本局與西門子洋



行直接言定價格，第令該公司前往取貨。嗣悉該公司竟謗稱本局職員要取回扣，向該洋行收佣百分之十五。至十六年十一月，該公司復藉口賠本，向本局要求增加包價。此點，按諸前上海市公所給諭，本非所許；而本局以其既稱須行賠本，即於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收回自辦。一面仍按照前上海市公所訂定章程，令其將燈罩補行修理完全，鉛絲匣配齊，接電線整理齊整，燈架修理完備，並加油漆。該公司一一承諾，允儘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訖，由其經理曹正卿親筆書明，並稱倘到限未辦完就，願將十二月分修燈費四百元充公，服從處分罰辦等語。但該公司仍不切實進行，至十七年一月尚未辦理就緒，忽又向本局要求發給十二月分修燈費四百元。按此事既未辦訖，此款本已可充公；惟本局體卹商人，常仍許其如能將上述各項，於何時辦竣，此款亦可於何時發給。而該曹正卿不自知其非是，反在外散佈謠言，謂本局無端取消合同，措發經費，並謂彼不肯進賄，致遭本局職員嫉視，旋煩前駐義大利公使吳宗濂君代為說項。本局固知吳君未明此中事實，乃於二月六日午後二時，由局派車接吳君，並約該曹正卿一齊到局，由主管人員說明事實，並提出該公司種種舞弊證據。該曹正卿始無詞以對，一再下跪叩首認罪，除願將十六年十二月分包修費四百元充公外，並願將故意鑽壞之燈罩，照數賠償；在西門子洋行所辦一切電料之回扣，如數交還；其歷年不照合同，改用高壓之燈泡，朦蔽公家，賄賂職員季炳奎，破壞本局名譽等事，亦均願受相當處分。吳君為人公正，至是大不直其所為，即照曹所承認各點寫出，令曹簽字蓋章；吳君並自為見證，亦署名蓋章。嗣該曹正卿先照約在二月七日申報刊布啟事，並將鑽壞之燈罩調正。復經吳君再三懇予寬容，當除勒令繳還在西門子洋行所取回扣銀三百圓，由本局解繳市庫外，尚有他款，呈准市政府免其追究。

裝修路燈係升高工作，以前使用普通梯子，移動不便，頗耗時間；且在距離較遠之處，發生損壞情事，不易即速修復。經購備裝修路燈汽車一輛，梯車四輛，以便工作。如軍工路，龍華路等處路燈，萬一損壞，即派匠乘修燈汽車馳往修理，向之須歷一日或半日竣事者，今則頃刻而就緒焉。

路燈燈泡常被偷竊，在公家頗多損失。本局研究防免辦法，采用下列兩法：（一）用橡皮刻成含有公用局三字之圖章，蘸以蘭姆刻鏤藥水，印燈泡上，燈光一放，轉瞬即乾，拭之不去，雖竊下亦不能出賣。（二）

特置燈頭套，可使裝上燈泡之後，不便移去，使竊者無所施其技。自經此兩法實行，失泡之事，大為減少。至於路燈維持費，在此半年中，依每盞平均計算，為五圓零七分。比較十六年下半年五圓一角七分減少一角。比較接收前八圓零八分，實減少三圓零一分。自全部路燈言之，即使市庫節省支出一萬三千二百餘圓。

第二節 整理工作

改裝舊路燈，添裝新路燈，繼續十六年下半年工作辦理。可分滬南，閘北，浦東三部分述之。滬南路燈，當十六年底，凡有二千四百七十五盞。經過十七年上半年整理後，凡有二千六百四十九盞。其各路之統計如下：

路名	原有燈數	現有燈數	盞數增減	燈光增減
肇嘉路	三六	三四	減二	增二二三〇華特
方浜路	三五	二九	減六	增一七四〇
大境路	二七	八	減一九	減七七
露香園路	二一	六	減一五	減八二
豫園路	一九	五二	增三三	增四四〇三
九畝路	四	四	〇	增二七〇
民國路	一〇九	一〇九	〇	〇

中華路	五八	五八	〇	〇
小木橋路	二	九	增七	增七〇〇
製造局路	三〇	三〇	〇	增八七八
謹記路	一九	三三	增一四	增一四〇〇
陳家橋路	七	一一	增四	增八七三
滬軍營路	一	四	增三	增三六八
大興街	四	九	增五	增八二〇
黃家闕路	六	九	增三	增七〇五
外馬路	六三	六七	增四	增一二七八
車站路	〇	二一	增二一	增二一〇〇
車站後路	一七	三三	增一六	增二七四八
望道橋路	三	八	增五	增七〇三
營盤路	九	一四	增五	增一一〇八
滬閔南柘路	二三	二三	〇	增七四三
斜土路	一一	八二	增七〇	增七八一〇
斜徐路	〇	二	增二	增二〇〇
魯班路	二二	二四	增一二	增二〇一〇
縣基路	七	一〇	增三	增七七三
打浦橋	〇	一	增一	增一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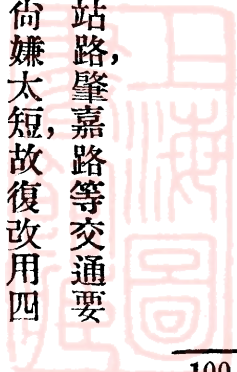


營房街	二	三	增一	增二三五
其他各小路	〇	七	增七	增一七
統計	五二六	七〇〇	增一七四	增三四〇五三

本期整理滬南路燈，一部分係完成上期之新西區工作，一部分則就外馬路，車站路，肇嘉路等交通要道，加以積極之工作。至民國路中華路路燈，係於上年改裝，惟燈架前為三公尺，尙嫌太短，故復改用四公尺。

閘北路燈當十六年底，凡有一千三百三十三盞，經過十七年上半年整理後，凡有一千四百九十一盞。其各路之統計如下：

路名	原有燈數	現有燈數	盞數增減	燈光增減
寶興路	三五	四六	增一一	增八二五華特
東光復路	一	一四	增一三	增一三〇〇
龔家宅路	一三	一四	增一	增七五
東新民路	三	五	增二	增一五〇
蒙古路	一一	一三	增一	增一〇〇
軍工路	四三	四六	增三	增二二五
克明路	五	五	〇	〇
翔殷路	〇	一八	增一八	增七二〇
勞農路	〇	三二	增三二	增一二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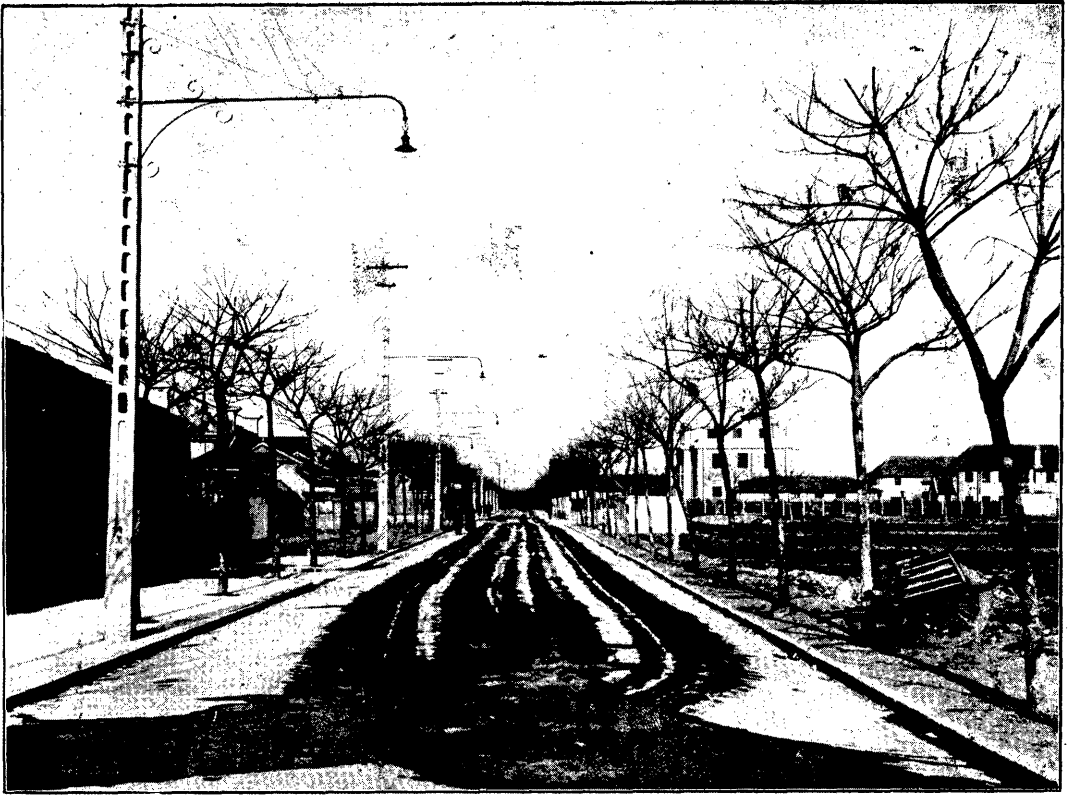
裝修路燈汽車工作圖



裝修路燈梯車工作圖



燈路路府政市之後理整



214-2

燈路橋府政市之後理整



214-3

本期整理滬北路燈，係就新開發各路進行。如共和新路，宋公園路等，則添加蓋數；南山路，指江廟路，柳營路等處向無路燈者，亦酌量裝設。從前尚有少數煤油路燈，至是亦一併改裝焉。

浦東舊洋涇市路燈，當十六年終接收時，凡有八十九蓋。經過十七年上半年整理後，凡有二百五十二蓋。其各地之統計如下：

路名	原有燈數	現有燈數	蓋數增減	燈光增減
國慶路	一一	一三	增二	增一五〇
共和新路	三五	五七	增二二	增一六五〇
宋公園路	九	一九	增一〇	增四〇〇
南山路	〇	五	增五	增二二〇
指江廟路	〇	八	增八	增三二〇
柳營路	〇	二一	增二一	增八四〇
紀念路	一三	一八	增五	增八三〇
長春路	一一	一三	增二	增一五〇
體育會路	三一	四六	增一五	增三三六〇
烏鎮路	九	一二	增三	增二二五
其他小路	一六	〇	減一六	減一七四五
統計	二四七	四〇五	增一五八	增一一〇七五



浦東舊路燈，全部革新。本有私人裝設並擔任維持者，如天華銀樓及倪少甫等，均先後收歸市辦，其經費亦由市庫支出。其東溝、慶甯寺兩處，本屬上海縣之陸行鄉，其行政權尚未由本市接收；惟為市辦輪渡航綫所及，故亦分別酌裝路燈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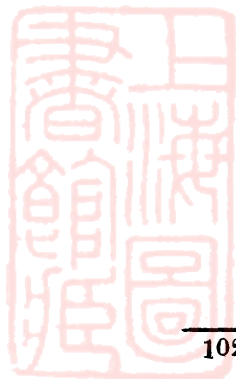
總之，全市共有路燈四千三百九十二盞，比較接收時，增出五百四十五盞。路燈用電共有二十七萬七千零四十五華特，比較增出九萬四千六百二十一華特。至接收時舊路燈三千八百四十七盞，其中已改裝為新燈者，約占三分之一。

第六章 廣告

第一節 成立廣告管理處

本局管理廣告，於十六年十月，開始籌備；至十七年一月，先就斜橋南製造局路餘慶里成立滬南廣告

老白渡鎮	二〇	六二	增四二	增一八三〇
陸家渡鎮	八	二二	增一四	增九四〇
賴義渡鎮	三六	一一一	增七五	增四七三〇
東溝	〇	一三	增一三	增五二〇
慶甯寺	〇	五	增五	增二〇〇
統計	八九	二五二	增一六三	增八八六八



管理處，監督認商辦理滬南廣告稅事宜。其辦法經呈奉市政府於四月十七日核准，凡十條，如下：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規定滬南廣告稅辦法

(一) 該認商應遵守本特別市廣告規則，並受本局滬南廣告管理處之監督。

(二) 該認商營業地帶，以南市區城為範圍。

(三) 該認商徵收廣告稅，應以本局滬南廣告管理處發給之單據為憑，其稅率悉依本特別市廣告規則之規定。

(四) 揭貼廣告人所定揭佈廣告時期，超過該認商認稅時期者，該認商應將所收認捐期限外之稅款，交存財政局指定之銀行，由財政局保管之。

(五) 該認商所收廣告罰款，應隨時繳付本局滬南廣告管理處；否則一經查出，加倍科罰。

(六) 前項罰款每月結算一次，提取四成，作為獎金，發交該認商公平支配，按月報查。（按此項獎金係專充獎勵認商所僱人員之用，本局廣告管理處人員不與其列。）

(七) 本局南市廣告區域範圍內所設公共廣告場，悉歸該認商承租，自廣告場建立之日起，至該認商認稅期滿日止。

(八) 公共廣告場每月租費，定為建築費百分之三·五，應由該認商照認捐時期計算，一次繳足之。

(九) 繳納捐款應照財政局之規定，如有拖欠時，本局得停止其營業。

(十) 其他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酌定，令知認商遵辦。

南市廣告稅認商本為陳雋上等組織之蔭上公司，截至十六年年底滿期，當由陳雋上單獨繼續承辦，由本局會同財政局核准。其稅額原為每月銀三百五十圓，經增為六百元。惟後以時期僅有半年，包稅廣告甚少，仍照原額計算。



至開北廣告稅，仍由經營維羅廣告公司之王宏憲繼續承辦，因其原合同須至十七年九月初旬滿期也。

管理處對於向認商繳稅之廣告，均須令登記，發給執照，並就廣告蓋戳。此種辦法，意在使廣告之種類及稅收之數目，均可有精密之統計，以備參攷。

本市廣告規則經本局參酌前上海市公所及滬北工巡捐局成規，上海租界及廣州市等處辦法，並徵取有關係各局意見，悉心釐訂，呈奉市政府於四月二十一日批准，即據以實行管理。

上海特別市廣告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特別市區範圍內關於廣告事項，公用局得依該局章程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越出自己地位，就他人房屋內外上下之牆壁及道路，或其他材料，揭布文字圖畫，使人注目者，無論用紙，用版，用其他物料，或活動，或非活動，招牌紙，傳單，告白等，均作為廣告。

凡工廠，商舖，或私家之招牌，旗幟，標誌，揭貼等，裝設或張布在自己地位者，以非廣告論。

凡以音樂，旗牌，燈彩，用巡迴方法使人注目者，均作為遊行廣告。

第三條 除遊行廣告外，揭布廣告之地點，以下列各項場所為限：

(甲)公用局建設之公共廣告場。

(乙)公用局指定之臨時廣告場。

(丙)人民建設之特許廣告場。

第四條 官廳文告，由公用局於公共地方另設公告場，或於公共廣告場內劃出公告欄揭貼之。除以公益或慈善爲目的之文件，經公用局特許及黨務機關之標語外，其他廣告一概不得揭布。

第五條 凡以土地、房屋、車輛、船舶、幻燈、電影、印刷物品及其他材料供人揭布廣告者，應向公用局登記納捐。

第六條 廣告文字以純正爲主，下列各項均在禁止之列。

(甲) 激烈危險有妨秩序安甯者；

(乙) 猥褻惡俗有傷風化者；

(丙) 乖謬荒誕有害青年道德觀念者；

(丁) 有挑撥惡感之意思者；

(戊) 有誘惑及煽動之意思者；

(己) 有朦混欺騙之意思者；

(庚) 竊用他人商權版權者；

(辛) 其他經公用局認爲不合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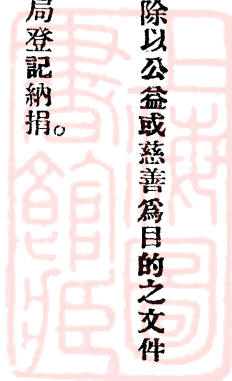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廣告圖樣採用下列各項之一時，應先呈經公用局核准。

(甲) 民衆崇拜人物之肖像；

(乙) 黨徽、國徽、市徽；

(丙) 其他公認之重要標記。

第八條 凡廣告顏色爲紅底白字者專供表示危險及警告之用，其他廣告不得襲用。



第九條 廣告建築不得違反下列各項之禁例：

- (甲) 妨害行政者；
- (乙) 妨害交通者；
- (丙) 妨害街市光線者；
- (丁) 妨害行旅視線者；
- (戊) 妨害消防工作者；
- (己) 妨害他人主權者；
- (庚) 易於發生危險者；
- (辛) 易於堆積垃圾者；
- (壬) 易於躲藏盜賊者；
- (癸) 其他公用局認為不合宜者。

第十條 凡揭布廣告須先具式樣，呈經公用局核准，並於核准後將廣告送請蓋戳，同時照納捐款，方得揭布。

第十一條 有揭布廣告於他人建築物上，應得業主同意並經公用局核准；如有違犯，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章 公共廣告場

第十二條 由公用局就相當地點建立公共廣告場，有時亦得招商承辦，其辦法由雙方另訂之。

第十三條 公共廣告場之面積以營造尺每一方尺為一位，每一位為一號。

揭布廣告至少佔用一位，其不滿一位者亦以一位論。

第十四條 公共廣告場之捐率，依位數之多少，與時期之長短為差別，暫定如下：



位數	價目	期限											
		一日	三日	五日	十日	十五日	二十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六月	十二月	
一位	元	三	六	八	一二	一六	二〇	二八	四八	六〇	一〇〇	一八〇	元
二位	角	五	九	一二	一六	二〇	二六	三六	五二	六〇	一〇〇	一八〇	角
三位	分	七	一二	一六	二〇	二六	三〇	四八	七二	八四	一四〇	二四〇	分
四位	分	九	一二	一六	二〇	二六	三〇	四二	五二	六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分
六位	分	一二	二〇	二六	三二	四〇	五四	六四	八四	一二	一六〇	二四〇	分
八位	分	一五	二六	三二	四〇	五〇	六四	八〇	一〇四	一六〇	二四〇	三二〇	分
十位	分	一八	三二	三八	四八	六〇	七二	九六	一二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三二〇	分
十二位	分	二〇	三六	四四	五六	七二	八四	一二〇	一四四	一九六	二四〇	三二〇	分

第十五條 凡在未設置公共廣告場之街衢揭布廣告者，暫照臨時廣告場之捐率納捐。

第十六條 凡欲在公共廣告場揭布廣告者，應先將擬訂廣告式樣，揭布日期，及佔用地位呈請公用局核准之。

第十七條 揭布廣告經公用局核定後，應繳納捐款之全數，方可揭貼。

第十八條 廣告人應於揭布期前三日將廣告送交公用局蓋戳揭布，如逾期送交，以致遲誤，公用局不負其責。

第十九條 揭布廣告中途停止者，所繳捐款概不發還。

第二十條 揭布廣告期滿時，欲在原有地位繼續揭布，應於期滿三日前向公用局聲請保留，如不經此手續，而已經公用局指與

他人者，即不得就原有地位繼續揭布。

第二十一條 在公共廣告場揭布廣告所用材料，以紙張為限，其欲用油漆等方法揭布者，由廣告人自行辦理，所有一切費用，亦

由廣告人自任。捐費照本規則第十四條捐率加倍繳納，並須預繳期滿後恢復原狀之費；每一方尺以銀一角計算。如中途欲調換廣告，應補納一次登記費，依照每天捐率四分之一計算。

第二十二條 公共廣告場之地位，公用局有必要時，得商同廣告人遷移或取消各廣告之地位；廣告取消時，其原繳捐款按日計算發還。

第二十三條 如遇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及預防或制止之情事，致公共廣告場所揭布廣告受有損壞時，公用局不負其責。

第二十四條 公用局得於公共廣告場指定相當地位為公告欄，專供揭布官廳文告、黨部標語及其他以慈善公益為目的而經公用局特許之文件，悉免捐納。

第二十五條 公用局得於公共廣告場指定相當地位為通告欄，專供揭布尋人尋物等告白，並免其納捐。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所舉文告、標語、文件、告白等，如有揭布地位失當或其他公用局認為不相宜之情形者，公用局得糾正或撤消之。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公用局核定而在公共廣告場揭布廣告或文件者，一經查出，依所佔地位比照第十四條全年之捐率，加倍處罰。

第三章 特許廣告場

第二十八條 特許廣告場分下列三類：

(甲) 就道旁建設者；

(乙) 就牆壁建設者；

(丙) 就屋頂建設者；

第二十九條 下列地點不得建設特許廣告場：

(一) 衙署、學校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外牆；

(二) 街間；

(三) 電桿；

(四) 其他揭有公用局不准招貼之字樣，或經公用局認為不合宜者。

第三十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應先將地點及構造方法繪製圖說，呈請公用局核准。

第三十一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得公用局核准後，應即依下列捐率繳捐，領取執照為憑：

(甲) 就道旁建設者 每營造尺一方尺每月捐銀一角五分，每季四角，每半年六角，每年一元。

(乙) 就牆壁建設者 每營造尺一方尺每月捐銀八分，每季二角，每半年三角，每年五角五分。

(丙) 就屋頂建設者 每營造尺一方尺每月捐銀一角，每季二角五分，每半年四角五分，每年八角五分。

第三十二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如係借用他人地址或牆壁屋頂者，應自行先與業主商定辦法，隨將該辦法呈報公用局備核。

第三十三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時，仍應自行向工務局領取營造執照。

第三十四條 特許廣告場地址如有騰讓之必要時，得由公用局隨時知照將廣告撤去，或另指相當地點遷移，如願取消者，其前

繳捐費按日計算發還。

第三十五條 凡特許廣告場納捐期滿，如欲繼續設立，須於一星期前至公用局聲請重行納捐換照，倘逾期不報，經公用局通知

後，在二星期內仍不遵章納捐換照者，公用局得將該項廣告場沒收之。

第三十六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未經呈准公用局並納捐領照者，一經查出，應照第三十一條之全年捐率，加倍處罰。

第四章 臨時廣告場

第三十七條 無論何種建築物在營造期內，其臨時所建圍籬，公用局皆得指定為臨時廣告場，但業主有請求建設特許廣告場



之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臨時廣告場之存在時期自建籬日起至撤籬日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廣告場之面積以竹籬之面積為準。

第四十條 臨時廣告場之捐率以紙張面積之大小為差別，暫定如下：

紙張面積

每分捐率

長一尺半以內寬一尺以內

銀四釐

長二尺以內寬一尺半以內

銀七釐

長三尺以內寬二尺以內

銀一分二釐

長四尺以內寬四尺以內

銀二分四釐

以上尺寸均照營造尺計算，最大以二十方尺為限，如用板木製成之廣告裝設或懸掛，不論在籬面或籬上，其捐率均依每營造尺一方尺銀一角計算。

第四十一條 凡欲在臨時廣告場揭布廣告，須先將式樣送經公用局核定蓋戳，並繳足捐款。

第四十二條 凡在臨時廣告場揭布廣告，一律以臨時廣告場存在之時間為時間。

第四十三條 官廳文告，黨部標語，或其他非營業之招貼告白等，得自由在臨時廣告場揭布之。

第四十四條 前條之文告，標語，招貼，告白等，公用局得於下列情形時矯正或撤銷之。

(甲)揭布地位失當時；

(乙)原估地位須歸營業廣告揭布時；

(丙)其他公用局認為不合宜時。

第四十五條 如遇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及預防或制止之情事，致臨時廣告場所揭布廣告受有損壞時，公用局不負其責。



第四十六條 凡未經公用局核定而在臨時廣告場揭布廣告時，一經查出，不論張數多寡，悉依面積大小，比照第四十條之捐率，以百張計算，二倍處罰。

第五章 遊行廣告

第四十七條 凡舉辦遊行廣告，應於二日前填具請求書連同廣告式樣，呈經公用局核准。

第四十八條 凡舉辦遊行廣告，按照下列各項納捐，取得執照為憑。

(甲)手提，肩荷，背負者，每人每日納銀一角二分。

(乙)攜帶樂器者，每人每日納銀六角。

(丙)遊行汽車每輛每日納銀二圓。

(丁)遊行馬車每輛每日納銀一圓。

其他特殊情形應納捐額，比照上列各項，臨時酌定之。

第四十九條 遊行人數，每次以十人為限。

第五十條 遊行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十二時止。如在戒嚴時間，得臨時變更之。

第五十一條 廣告遊行時應守秩序，受沿途巡警之指揮，不得任意行動，致礙交通。

第五十二條 廣告遊行經過醫院及學校時，應停止樂器。

第五十三條 廣告遊行應隨帶公用局所發執照，如經沿途巡警或公用局職員索驗，應即交閱，不得抗拒。

第五十四條 遊行廣告已報領執照，因下雨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未能如期舉行者，准向公用局聲明展限一次。若再逾期，即

行作廢；如若繼續，另捐新照。

第五十五條 遊行廣告有不照本章各條辦理者，一經查出，除照第四十八條每日捐率之規定五倍科罰外，並禁止其遊行。



第六章 其他廣告

第五十六條 凡分布含有招徠營業性質之傳單，其面積在一方尺以內者，每百張納捐銀一角；一方尺以上二方尺以內者，每百張應納捐銀二角；二方尺以上三方尺以內者，每百張應納捐銀三角。否則一經查出，依捐率以五倍處罰。

第五十七條 凡以土地房屋如空場、茶坊、酒肆、戲館、遊戲場，以及收取費用之花園等地位招佈廣告者，外圍應照特許廣告場捐率納捐，內部減半。否則一經查出，按照全年捐率加倍處罰。

第五十八條 凡以公用車輛招佈廣告者，外圍每件每星期應納捐銀三角，每半月銀五角，每月銀八角，內部每件每月銀二角。其非公共乘用之車輛每輛每季納捐銀三元，否則一經查出，各照捐率以半年計算處罰。

第五十九條 凡以船舶招佈廣告者，船身長二丈以內每月應納捐銀五元，二丈以外每月應納捐銀十元。否則一經查出，照捐率以半年計算處罰。

第六十條 凡各影戲院插入廣告片，應先到公用局登記，每片每半月應納捐銀一元，每月應納捐銀二元。否則一經查出，照捐率以半年計算處罰。

第七章 非廣告

第六十一條 下列各項招牌、旗幟、標誌、揭貼等，應以廣告論，分別納捐。

(甲) 伸出人行道以外或伸出門面五尺以外者，每件每季納捐銀一元；

(乙) 橫跨馬路者，每件每季納捐銀二元；

(丙) 其所表示非為本人經營或代理之事項者，面積在一方尺以外二方尺以內，每件每季納捐銀一角；在二方尺以外四方尺以內加倍，以上類推。

第六十二條 裝設或張佈非廣告之招牌、旗幟、標誌、揭貼等，除依取締道路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距離地面至少須在營造尺八尺以上，挑出店面不得過人行道側石以外，但至多不得過營造尺五尺外，並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街道闊營造尺五尺以上而無人行道者，不得伸出門面營造尺一尺半以外。

(乙)街道闊營造尺五尺以下而無人行道者，不得伸出屋簷與階石以外。

第六十三條 裝設或張佈非廣告之招牌、旂幟、標誌、揭貼等所用材料，應依下列之規定。

(甲)竹、木、磚、石以及繩索、鉛絲、鐵絲等材料不得腐朽，以防傾落。

(乙)紙張、布帛等材料不得過於破舊，有礙觀瞻。

第六十四條 凡就屋頂裝設非廣告之招牌標誌等物，其高度應連屋身計算，不得超過工務局規定之限制，並應於施工前呈經工務局核准。

第六十五條 凡就門面外其餘屋外牆，壁張佈非廣告之標誌揭貼等物，其文字、圖樣、顏色建築均應依照本規則第六條至第九條各項之規定，並先呈經公用局核准。

第六十六條 凡尋人或招尋失物等非廣告之揭貼，除本人門首外，應在公用局所設公共廣告場通告欄揭布之，不得隨意亂貼。

第六十七條 凡房屋招租等非廣告之揭貼，除本人門首外，不得隨意亂貼；其在里街之間，應由業主另備揭示地位揭布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得隨時修正。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節 建設廣告場與拆除跨街廣告

本局對於市內廣告，為整頓市容計，一方面取締雜亂張貼，一方面另籌相當地位，以供揭布，因有公共廣告場之建設。場之下方，分闢公告欄及通告欄。前者備官廳等機關貼布告標語等用，後者備私人貼



非營業廣告用。先就滬南一區試辦，而尤注意於民國路中華路兩處。大小高下，均視地位而定。每處均劃分若干格，每格一方尺，作為一位。其建設私人地位者，先與業主接洽。工作時，仍向工務局請發執照。在十七年上半年建設者，計

中華路十二處；

民國路六處；

陸家浜路一處；

肇周路一處；

共二十處。合計五千零二平方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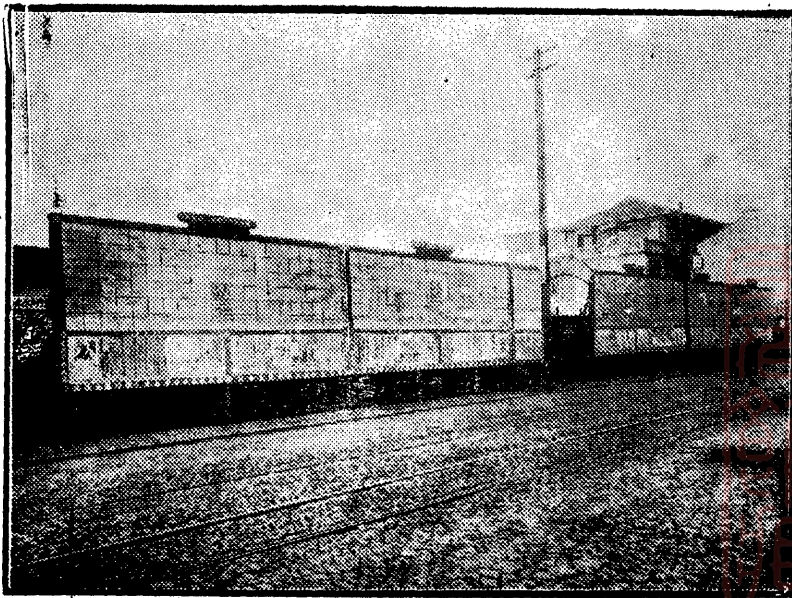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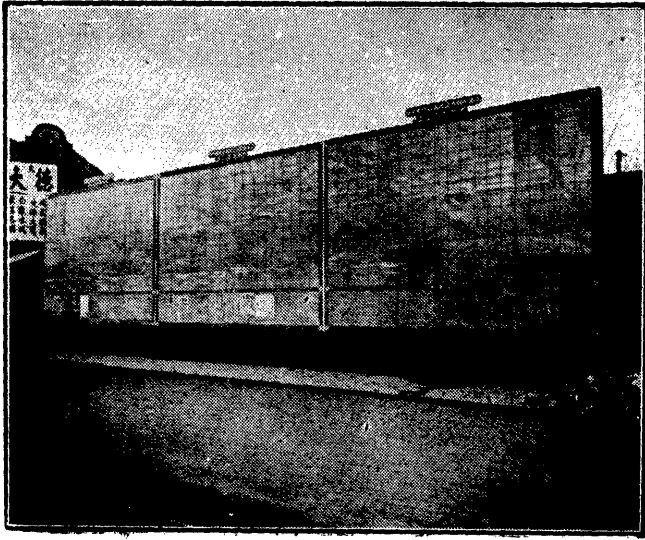
此項公共廣告場之建築，分落地裝與牆壁裝兩種，每種又視其位數之比例，分為六種。其建築費亦依此計算焉。

上海特別市公共廣告場建築費計算表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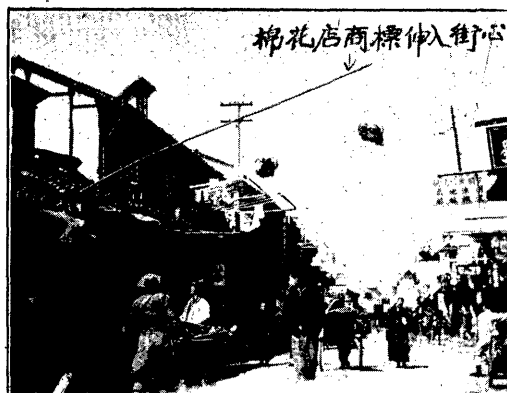
落鉛牌	面積		廣告位數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第五種	第六種	附註
	總數	公告位數								
一五·四〇	一一〇	二六	六〇							
三〇·八〇	二·二〇	五四·六	一·二六							
三〇·八〇	二·二〇	二六	一六〇							
六〇·六〇	四·四〇	五四·六	三·三六							
一三·一〇	一六五	二六	一一〇							
四六·二〇	三·三〇	五四·六	二·三一							
每方尺一角四分	連四圍鉛皮邊計算									



新設之公共廣告牌



告 廣 街 跨 之 路 嘉 肇



後 告 廣 街 跨 除 拆
路 嘉 肇 之



馬 眼 條	裝 建 費			裝 建 費		
	總 數	裝 工	鐵 釘	總 數	裝 工	木 料
○·九九	一八·二〇	一·五五	一·二五	二三·九〇	三·一〇	五·四〇
一·九八	三四·八〇	二·一五	一·八五	四四·八〇	四·二〇	九·八〇
○·九九	三四·八〇	二·一五	一·八五	四四·八〇	四·二〇	九·八〇
一·九八	六七·七〇	三·二〇	二·九〇	八六·六〇	七·四〇	一八·六〇
○·九九	二六·四五	一·八五	一·五五	三四·三五	三·六五	七·六〇
一·九八	五一·二〇	二·六五	二·三五	六五·七〇	五·三〇	一四·二〇
每方尺三分		每加一方尺加五角	每加一方尺加三分		每加一方尺加一分	每加一方尺加四分

本局以市內跨街廣告牌及標語等障礙路燈光線，車輛交通。其材料朽敗，或裝置失當者，且時有墮落之虞。因呈准市政府，會同公安局，實行拆除。於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先就開北辦理，至四月十日竣事。十二日起，復就滬南辦理，五月十九日竣事。除假期等日，先後共歷三十天，經過道路七十五處。計共拆除

對街廣告及標語牌

五百三十三方

電桿廣告及標語牌

八百八十方

兩項合計，一千四百十三方。

又電桿木上揭貼雜色標語報紙，殊欠雅觀，並經本局令飭公司分別撤除。其電車外身除兩頭外，亦一

律禁止揭貼標語與告白，以昭整潔。

第七章 權度

統一市內權度，允宜先定權度標準。然權度標準關係不止一市，因於十六年下半年，由本局會同農工商局審取劉晉鈺施孔懷兩項意見，呈請市政府轉呈中央，擇一公布。奉批俟主管部成立，再行交議。至十七年春，工商部成立，復經農工商局會同本局呈請市政府經咨工商部核辦。旋准復稱：正在審查各專家對於權度標準之意見，以備採擇。是確定標準，實行劃一，尙需時日；爰由兩局會同擬先將本市內各業權度，先行局部整頓；庶影響所及，不但足爲推行新制之助，亦可掃除積弊，示中外以革新。雖新制規定後，市民尙須另置器具，不無損失之虞；然與因不劃一而所受之損失，兩兩比較，恐亦甚微。經擬具劃一辦法七項，準備實施。

上海特別市劃一度量衡辦法

- (一) 由農工商局令飭各業公會或公所呈報所用權度，有無定章；如無定章，自行集會訂定，呈候核准。
- (二) 呈報後，令送樣器，由農工商局較核，准其暫行適用，再由公用局據以取締。
- (三) 無公會或公所之攤販，由農工商局向財政局調查攤販名單，令自行集會訂定標準，呈候核准。
- (四) 已由農工商局較核之權度器具，令再送一分，備公用局依據取締。
- (五) 前由農工商局呈報各業局部劃一度量之計劃，再由農工商局呈請市政府轉呈國民政府從速批示，以便推行本市特別區。

(六) 市內製造權度量器具店，由農工商局舉辦登記。

(七) 由公用局訂定取締規則。

附錄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調查市內通用度量衡一覽表

業別	度	制	量	制	衡	制	備	註
豆米業			海斛	廟斛	司馬	菜陽	天平	用秤視各物而異
米廠業			海斛	磅	油餅	部秤	會館	售糠用磅
舊花業					司馬	天平		
麩皮業					磅	司馬		市價以每擔壹百斤計算
飯業			海斛		天平	1 $\frac{1}{2}$ 兩 10兩		米用海斛蔬菜用1 $\frac{1}{2}$ 兩 10兩秤
牛羊業					磅	天平		宰牛羊者以九八扣發售
豆腐業			海斛		司馬	會館		雜貨用司馬秤 發售用會館秤
菜貨同業					十五兩三錢之拆秤			
菜灘業					天秤	九五九八 1 $\frac{1}{2}$ 兩		河下用天秤行秤用九八九五買主用 1 $\frac{1}{2}$ 兩至1兩不等
醬酒業					天秤	會館	萊陽	司馬
餅乾糖果業					天秤	會館	磅	批發用天秤 門市用會館磅
南貨業					會館	天平	棧秤	
					司馬秤	關秤		



業別	度	制	量	制	衡	制	備
糖業					同	上	備
洋貨海味業					十四兩四錢		所有折扣客地去路不一 有九折有八折
火腿業					天平 會館 磅		批發用天平門市用會館 磅
裘業					十五兩三錢		
衣業					天秤		
履業					磅秤		
山東絲綢業					磅秤		
杭綢業					廣平 曹平 杭平		各省秤尺規例不同
布業							布業所用以九八尺爲多數
洋布業							門市所用皆海尺兼有 九八 九七 九五等
紡織業					磅 担 (天秤)		
輯里絲經					司馬秤		
染織業					原料用磅 零星用漕秤		
棉紗業					磅 司馬		
整煉漿軸					廣平 用於廣幫 潮平 用於潮幫		綢料規定各不同故漿後 須用各該平秤準之

註

業別	度	制	量	制	衡	制	備
木業	一、圍蔑尺名會同記九六灘尺 二、魯斯尺名木尺 三、英尺名 1st and Measure 等 於十二英寸見方一英寸厚						圓木土貨用圍蔑尺長短用魯班尺等 於十一英寸 洋木用英尺 定例以 11 兩為一斤 12 兩為一磅
銅鐵機業	英尺 密達尺				英制 磅秤		
銅錫業	海尺				司馬秤即磅 拆秤十五兩三錢 會館十四兩四錢		同行用司馬拆秤二種 門市用會館秤
鐵業	英尺				英噸 英磅		有時合成司馬秤並無參差
洋貨雜業					會館 磅		
梳粧鏡箱業	裁尺八折						
中紙業	三元尺				關秤		
花粉業	海尺				天平		
柴炭業	魯班尺				天平		
煤號					天平 磅 籬 噸		每籬為八十磅
藥材行					天平 會館		近年洋廣貨交易用磅秤
參業					曹平		
押營業	海尺				金銀飾件用曹平秤 綢緞用 11 兩天秤		
典質業	官尺				同業均用天秤		



業別	度	制	量	制	衡	制	備
桐油荳蔴業					天秤	九新會館 司馬	桐油准用九八天平 出用十四兩二錢 荳蔴等准用一兩八錢 出用一兩二錢
沙船業		廟斛			油餅秤	部秤 天平	
客幫業					磅秤	天平	
烟葉業					十六兩	磅	

第八章 門牌

第一節 編釘方法

本局代辦本市門牌編釘事宜，係於十六年冬間著手進行。其事甚為複雜，經過手續，大要如下：

- (一) 實地調查戶數及舊門牌號數。
- (二) 繪市街圖。
- (三) 編釘新門牌號數。
- (四) 填新舊門牌對照表。
- (五) 定製門牌。
- (六) 定期換釘。(通知公安局飭警照料，並將新舊門牌對照表分送市政府，有關係各處局、郵、電、消防，以及商會等各機關。)
- (七) 實行換釘。(事先並約請財政局稽征處派員會釘。)

(八) 徵收門牌費。

第一第二兩項爲基本工作。調查時須先將路向查明；其次則沿路十字叉路，均須查明路名，記載準確；每路起訖之點，須選易於辨認之點，分別標誌；又其次如遇里弄，應繪具圖樣，記明每一里弄中首尾兩幢號數及總門，旁門，後門所在。根據此種調查表，乃繪製市街圖，填註房屋，編列號數。實行換釘，須先將原有各式門牌一律取下，依次用繩穿好，仍携回局中，以便將來檢查考證之用。至新門牌應釘於門之左首上方；如有木樞，則用半寸螺旋釘牢；如木樞入牆過深，不易注目，則用洋釘釘於右邊磚縫上；如爲石牆或洋灰牆，無縫可尋，則鑿小孔，補以木塊，然後再用螺旋釘牢。換釘完訖，隨發新舊門牌號數單一張，俾居戶將原有門牌號數填明，粘貼門首，便利郵差送信，及親友訪問。滿一箇月，再行扯銷。

徵收門牌費，爲編釘門牌之最後一步。其里弄口之門牌費，係向房東收取。如房東不在本里，或不在鄰近者，向管門人或經租帳房收取。如無管門人或經租帳房者，商由房客代付。至里弄口以外之門牌，則只向本號住戶收取，不問此住戶爲房東或房客也。

至編釘門牌規則，經本局徵取有關係各局意見，擬具草案，呈奉市政府於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核准公布，凡十四條。

上海特別市編釘門牌規則

第一條 本特別市編釘門牌事宜，在公安局戶口調查未經進行之先，暫由本市政府公安局、工務局、公用局會同辦理之。

第二條 本特別市門牌，以珪瑯質製。每方闊十四公分，長十二公分。白地黑字。中央爲國際號碼（即亞拉伯號碼）左方爲中文路名；右方爲中文數號；下方爲箭頭，指示號碼增高之順序。

第三條 本特別市編釘門牌，暫分四區。各路方向，規定如下：

開北爲北區 南北之路，由南往北。東西之路，由東往西。

新西區爲西區 南北之路，由北往南。東西之路，由東往西。

南市爲南區 南北之路，由北往南。東西之路，由東往西。

浦東爲東區 南北之路，由北往南。東西之路，由西往東。

第四條 本特別市門牌編號，凡南北之路，均東面單數，西面雙數；東西之路，北面單數，南面雙數。其里弄房屋，另行編號。

第五條 本特別市編釘門牌，以門面每闊營造尺十尺爲一號。其門面不止闊十尺者，擇用一號，留出一號。遇未造房屋地段，依其門面闊度，預留相當號數。

第六條 本特別市門牌，每方收銀二角，於編釘後，由編釘專員收取，填給收據爲憑。其非自有之房屋，准向業主收回，或於應納房租內扣除之。

第七條 本特別市門牌，一經編釘，所有原釘各色門牌，一律撤廢。暫時貼舊門牌號數單一紙，以便辨認，但滿一個月，即須扯銷。此後請領執照，報納捐稅，並向行政或司法機關有所陳訴或登記，均以本特別市門牌號數爲準。但在未編釘地點，在前淤滬範圍以內，暫以前淤滬商埠警察廳門牌號數爲準；其他區域，以當地門牌爲準。

第八條 本特別市門牌受本市政府公安局之監察，公安局有所指示時，業戶應即照辦。

第九條 本特別市門牌一經編釘，市民應負保管之責。遇牌上字跡模糊時，應隨時揩拭。如有錯誤，或損壞、遺失，應隨時報告該管區所轉報公用局補製重釘。每方納費銀三角。如匿不報告，一經查出，每方罰銀二元。但確因發生災變不及預防，以致損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特別市門牌惟本市政府有製造編釘之權。如有私製私釘者，一經查出，每方罰銀二十元。其承製者，同科。

第十一條 凡里弄改易名稱，應報告該管區所轉報公用局換製門牌。每塊收費銀二角。如匿不報告，一經查出，除補征牌費換製門牌外，並每次罰銀二元。

第十二條 凡修理或翻造房屋門面，應於向本市政府工務局請得營造執照後施工時，將原有門牌妥慎起下，交存工務局。至工竣後，再向工務局報告提取，重行釘上。如不依此手續辦理，一經查出，每次罰銀二元。

第十三條 凡就空地興建房屋，應先於向市政府工務局領取營造執照時，報明間數及每間門面寬度或里弄名稱，由工務局通知公用局編釘。不依此手續辦理，一經查出，每次罰銀二元。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至新造房屋其坐落路線爲本局尙未查編門牌者，則先由財政局編釘臨時油漆鉛皮門牌，以便收捐。

第二節 編釘路線

本局編釘本市門牌，擬定先從中華路民國路入手。此兩路戶數，先已於十六年冬調查竣事，即於十七年春實行換釘。其他各路則一面調查，一面換釘。截至十七年六月底，先後已換釘本市門牌者，爲下列各路：

中華路 一千三百八十四方

民國路 三百八十九方

肇周路 七百七十七方

光復路 七百零九方

北四川路 二千九百十五方

共計六千一百十四方。先後調查完竣者，爲下列各路：

方浜橋路	四十九戶
方斜路	七百六十四戶
恒豐路	一千四百五十四戶
大統路	一千三百八十七戶
寶山路	一千六百四十八戶
江灣東路	二十戶
寶樂安路	二百五十八戶
施高塔路	五百八十五戶
狄思威路	九百零四戶
東橫浜路	一百七十九戶
黃陸路	八十三戶
黃羅路	十八戶
吟桂路	二百零八戶
白利南路	一千零零一戶
四達路	五戶

共計八千五百六十三戶，當十七年上半年終了時，其中一部分正在製牌，一部分猶在製圖。以上北四川路，寶樂安路，施高塔路，東橫浜路，狄思威路，黃陸路，黃羅路，吟桂路，白利南路，四達路等均



係公共租界越界築路；雖曾釘有前市政機關門牌，然已或存或廢；一部分則且釘有公共租界工部局門牌。爲保持主權起見，決計提前換釘本市門牌。北四川路則實開其端。然該路警權並非我屬，派員前往執行換釘工作，非常困難。故第一步先就該路各里弄門戶通達華界者，逐一換釘。其沿路各戶，則請市政府派員與公共租界工部局預爲交涉，由工部局允於實行換釘時，派員前往會同辦理。其後遂將原有租界門牌，一併撤銷。惟本未有我國門牌者，則工部局仍不允加釘本市門牌，故該路調查戶數，凡二千九百九十六戶，結果實釘二千九百十五戶，尙有八十一戶未能照釘。該路餘慶坊，崇業里，崇德里等，原有後門接通華界，惟爲業主堵塞；當由各房客自行拆通，然後由本局編釘門牌。於是業主所僱租界巡捕亦即撤退，由本市公安局另爲設崗保護。

又在閘北一帶，租界與市區交叉處，及越界築路地段，或接用閘北水電公司水電，或接用公共租界水電，情形複雜。因由本局分別規定水電用戶標誌式樣，令發閘北水電公司裝設，以資辨認。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拒賄人員題名錄

國民革命以建設廉潔政府爲目標，故國民政府整飭紀綱訓令，於崇廉潔一項有曰：『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盡行拒絕，即餽遺酬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本局人員爲國服務，互以砥礪廉隅相策勉。賄賂固所不納，餽贈亦在必辭。敢舉事實，聊助激揚。

技正朱有騫

十六年八月間，本局因責令胡家木橋福惠慶吉兩里自流井加築瀝池一案，有業主代表王伯晉至朱技正私宅說項，希圖打銷加築瀝池之議。臨行時，故意留置紙包一枚，內藏鈔銀五十元。經朱君將原包繳呈局長，由局長限令該兩里業主遵築瀝池後，即予發還。後由遠昌水電材料公司承造該項瀝池，復派朱技正審核圖樣及驗勘工程，朱技正以其尙無不合，均予認可。該公司誤會爲有意成全，於十二月二十六日，餽贈朱君永安公司禮券五張，計二十五元。亦經朱君繳呈局長，以其此項餽贈，無非出於業主代價，由局長發交業主。

第四科助理員李繼汾

李助理員於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檢驗開北中國汽車公司營業汽車，因其破舊不堪，告以不能合格。該公司車務主任張榮高，乃在試驗塞車時，將五元鈔票兩紙，納李助理員袋內，囑其通融，嘗由李助理員嚴詞拒絕。

調用保安隊第四隊巡警趙漢章

趙警於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七時五十分，在北火車站查見汽車一輛，未掛本市號牌，嘗即上前扣留。該車夫急出銀九元相賂，希圖釋放。趙警嚴拒不受。

浦東路燈管理員孫振英

十七年九月間，淞滬保衛團第三團第六隊長張上珍請求改裝浦東新街路燈，經孫管理員報經本局核准照辦。事後，張上珍對於孫管理員致贈禮券儲金十元，表示感謝之意。由孫管理員繳呈到局，請求發落。當以裝設路燈，乃本局職掌，與私人交誼無關，即將原款璧還。

第三科科长鄭葆成

鄭科長於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到陸雲祥代表翔華電氣公司致贈鈔幣一百元，不知其用音所在。當繳由局長，函約該公司派員來局詢問究竟。據稱：前此本局嚴令該公司填報各項圖表，而公司中並無相當工程師，可以擔任，爰託鄭科長代介一人。任用結果，甚為滿意。現際年終，故略致酬儀，表示感謝云云。鄭科長以先之紹介，純為公務，今之餽遺，涉及私情，固却不受。由局備函送還。

滬南廣告管理處工役吳美光

十七年九月三日，通俗影戲園廣告因係按月包稅，使茶房某甲將招紙送滬南廣告管理處查驗。內中私夾醫生張繼賢對開招紙百餘紙，希圖朦混漏稅，當被工役吳美光覺察，某甲即補納銀兩元，囑勿報告。經吳美光拒絕不受，據實告發。

滬南廣告管理處

管理員吳思循
登記員張伉龍

十七年十月四日，有上海廣告社潘某將招紙傳單多件送滬南廣告管理處，用銀六元，賄託管理員吳思循減收稅款拒絕不受。翌日，潘某復將該款致贈登記員張伉龍，亦經嚴詞拒絕，報告管理員，並促令照章納稅。

滬北廣告管理處助理員楊惠恩

十七年十月七日，有亨白製藥公司職員某甲至滬北廣告管理處繳納月稅，另以銀十元贈送助理員楊惠恩。當由楊助理員將

該款面呈廣告股朱主任轉交管理員，立召某甲來處，斥以不當，並將該款發還。

第二科路燈股主任季炳奎

滬南修理路燈，經前上海市公所包與新記電器公司承辦。本局接辦後，仍令繼續承修。嗣因發覺該公司種種舞弊情形，嚴令督飭改善。乃該公司竟派人至季主任家中潛進鈔票一捲，希圖通融。經季主任峻詞拒絕。

第三科技佐楊竹棋

楊技佐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赴豫園協鑫館，檢驗新裝電線，察得有兩處電線穿過木板，未套磁管，當囑轉令原裝燈人改善。嗣復往驗，有聚昌隆記電器公司經理黃寅初向其聲稱，該館電燈係渠所裝，請求通融，准予接電，初致銀三元為餽，繼以邀吃茶點相纏，均經楊技佐嚴詞拒絕。該公司乃照楊君指示辦法，加裝磁管。

第一科庶務股主任曹蓀圃

曹主任前為本局機器腳踏車向保隆保險行保險，計保銀五十七兩。該行係屬洋商，照向來成例，以五厘佣金賄贈曹主任。曹主任堅辭不獲，乃以該款繳局充公。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412B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上海特別市
公用局編印每本
售銀壹圓



40.

11
24

